



(月刊)

2011年第10期(总第164期)



名誉顾问:张 刻 杨自力

顾 问:柳康健 郑学炳 许健民

殷旭东 李章忠 张 敏

主 编:贾德华

副主编:高 翔

编 辑:范挽澜 李世荣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推进现代农业加快发展的意见 2

本级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实施意见 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政府部门目标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1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工程的通知 1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加强管理服务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规定的通知 1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11年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2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试行意见的通知 2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定》的通知 2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机监理工作确保农业生产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通知 3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41

人事任免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白治民等十四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4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赵忠义等七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4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大力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推进 现代农业加快发展的意见

川办发〔2011〕52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带动农民发展现代农业、带动农民持续稳定增收“两个带动”的工作要求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农业产业化经营中大力推进“两个带动”的意见》(川委办〔2011〕20号)精神,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就大力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合作社”)建设,提升农民组织化程度,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取得新突破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 总体目标。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农业农村工作的决策部署,以持续稳定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以大力扶持合作社发展规模化产业基地、构建营销体系、促进实体化经营和提升功能为手段,着力培育一批经营规模大、运行机制新、产业基础牢、带动能力强、产品质量优、民主管理好的合作社,不断深化利益联结,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力争到2015年,全省20%以上的农户加入合作社,入社和带动农户占全省农户总数的40%以上,合作社统一组织销售的农产品占成员生产总量的80%以上,入社成员年均纯收入增长30%以上,高于当地其他农户年均纯收入20%以上,入社成员从现代农业生产发展中获取的收入成为其家庭经营收入的主体。

(二) 基本原则。农民主体,多方参与。突出农民的主体地位,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坚持“四民”(民办、民有、民管、民受益)、“四自”(自我组织、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受益)方针,规范发展合作社。加大政府扶持和引导力度,撬动

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入,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

发展产业,促农增收。坚持与新增1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相结合,组织农民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主导产业,培育现代农业产业强县(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水产业,下同),让农民在产业发展中持续稳定增收。

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坚持以合作社为载体,将基地、农民与龙头企业(业主)、市场联结起来,形成产销链条,着力创新利益联结机制,完善风险防范体系,推动合作社可持续发展。

二、深化利益联结

(一) 完善组织经营模式。依托合作社建立产、销、投紧密联结的模式,把产加销、贸工农联系起来,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完善推广“合作社+农户”、“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市场(含超市)+合作社+农户”、“园区+合作社+农户”等经营模式,将产业化经营各主体有机联结起来,促进产业一体化发展;完善推广“利益兜底”、“利润返还”、“收益分成”、“一地二主”、“大园区+小业主”、“六方合作+保险”、“一体化经营”等利益联结模式,使合作社在现代农业发展过程中充分发挥载体功能,增加农民的参与率和受益面。

(二) 建立持续获益机制。依托合作社组织生产经营,让农户在产业链条中既通过分户种养经营直接获得生产收益,又通过参与产业化经营获得后续收益。创新体制机制,鼓励农民以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农机具所有权等人股设立合作社,激活农村生产要素,增加农民的财产性、投资

性收益。发展现代农业产业,统一配送农资,降低成员生产成本,提高农产品品质,增加农民家庭经营性收入。延伸农业产业链条,让农民从后续的贮运、包装、销售、加工等环节获得收益。按照法律和有关规定,正确处理合作社与成员的利益分配关系,合理分配当年盈余。同时,探索保底分红、按股分红、二次返利等多种利益分配形式,充分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使合作社真正成为农民的利益共同体。

(三)健全风险防范体系。依托合作社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机制,增强抵御风险能力,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引导合作社完善利益联结、财务管理、内控监督等机制,规范管理行为,降低经营风险。围绕国家确定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鼓励合作社为其成员统一投保;围绕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鼓励开展主导产业的特色农业保险,降低农业生产风险。探索建立合作社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扩大生产经营或转为成员出资,逐步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探索建立风险准备金,完善风险准备金的积累、使用、管理机制,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三、突出建设重点

(一)规模化基地建设。坚持农民主体,突出合作社的组织作用,把规划区域内的农户组织起来连片规划建设,实施田网、路网、渠网“三网”完善工程,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机制“四新”示范,推进良种、良法、良壤、良制、良机“五良”配套,促进现代农业产业基地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一是完善基础设施。加快适度规模养殖标准化圈舍建设,大力实施产业基地的田间排灌、田型调整、田间提蓄、田间道路和地力培肥,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发展设施农业,做到灌、排、蓄功能齐全,生产、运输方便快捷。二是优化品种品质。围绕市场和效益,引进、选育和推广优质优良品种。加强农业科技推广应用,开展科学种养技术培训,提高农民对先进适用技术的接受能力和应用水平。三是推进标准化生产。实行统分结合的生产组织形式,统一供应种子(种苗)、化肥、农药等农资,抓好投入品标准化。规范生产行为,优化生产流程,用技术标准规范种植、养殖作业的全过程。四是完善服务体系。加大农机化新技术新机具推广力度,提高农业机械化服务水平。统一疫病防控,应用病虫害综合防治和绿色防控技术,

对生产过程中的病虫害防治和动物疫病防控提供专业化服务,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

(二)营销体系建设。突出合作社联结市场的作用,加快营销体系建设,提高农产品价值,提升农民作为市场主体的地位,促进产销一体化。一是实施品牌战略。引导合作社做好创品牌、树品牌和保品牌工作,积极申报和认证无公害基地、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著名商标、知名商标、地方名牌等,增强产品核心竞争能力。二是延伸产业链条。引导合作社开展贮运、包装等环节的经营,建设产后处理和冷链物流设施,适应市场需求,提升产销综合效益。三是统一宣传营销。引导农民对外统一宣传营销,实施“订单农业”,发展“农超对接”、“农校对接”、“农企对接”,推行“网络营销”,实行一套标准检测、一个品牌销售,使千家万户的小生产与千变万化的大市场实现有效对接。

(三)合作社功能提升。合作社把分散的农户组织起来实行统一生产经营、统一投入品使用、统一生产技术、统一疫病防控、统一质量标准、统一品牌包装、统一收储销售,提升合作社的组织功能。通过发展合作社,构建和完善产业链条中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产业化链条中各主体、各环节更紧密地合作发展,提升合作社的联结功能。按照“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的要求,加强合作社建设,完善培训设施,构建服务体系,培训带头人、农村职业经理人,规范内部管理,提升合作社的服务功能。

(四)合作社实体化经营。按照“运作法人化、经营实体化”的要求,突出合作社的法人地位,支持具备一定基础的合作社逐步实现实体经营和联合经营,参与市场竞争。鼓励合作社围绕本社发展的产业兴办各类经销、服务实体,开展实体化经营,在销售服务中增加积累、增强服务功能;鼓励合作社参与农产品加工,兴办以本社产品为主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在加工中增加收益。同时,探索相关合作社再联合,鼓励有实力的合作社跨区域建立联合社,打造一批规范化、规模化的龙头合作社;探索生产、销售、加工等关联合作社再联合,打造集生产、收购、加工、贮存、销售于一体的合作社。

四、强化政策扶持

(一) 专项资金扶持。加大公共财政扶持力度,省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专项资金,支持规范化合作社建设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基地、构建营销体系、开展技术培训和信息服务、贷款贴息等,推动合作社做大做强,带动农民发展现代农业,带动农民持续稳定增收。有条件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安排一定资金,支持规范化合作社推进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基地建设,创新农民利益联结机制,全面提升合作社的综合实力。

(二) 项目主体待遇。鼓励和支持合作社作为申报实施主体参与扶贫、水土保持、产业基地、农业综合开发、农业产业化等项目建设,提高合作社的综合生产能力,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各级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水利、农业、林业、畜牧食品、扶贫、农业综合开发等部门,要对合作社申报实施项目给予支持,在政策允许范围内予以重点倾斜,并简化项目申报审批手续,为合作社实施项目创造有利条件。

(三) 建立产权纽带。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所有、谁管护”的原则,对财政补助资金形成的资产,要明晰产权,归项目主体所有。以农户自用为主的,其产权归个人所有;受益户较多的公益性工程,应作为合作社的资产,全体成员共有共享,并由合作社管理维护、经营使用。探索将财政性投入形成的资产转化为农民生产经营资本的实现方式,通过对外出租、入股等形式,让农民持续受益。

(四) 落实相关政策。按照“引导不主导、指导不包办、服务不干预”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合作社登记服务、项目倾斜、税收优惠、财政扶持、金融支持、用地用电、人才支撑等方面政策,促进合作社加快发展。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 强化组织协调。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发展合作社、创新农民利益联结机制作为深化农村改革,推进现代农业加快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分工负责、优势互补、统一协调的工作机制。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结合实际加强对合作社的指导、扶持和服务,切实做好政策制订、组织建设、业务指导、试点示范、项目扶持、财务管理、信息服务和教育培训等工作,推动构建农民利益联结机制;林业、畜牧食品、水利、粮食、供销等部门要帮助合作社做好本行业相关项目的规划设计、技术指导、建设管理、工程管护等工作,促进合作社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发展改革、财政、科技、民政、国土资源、交通运输、税务、工商、质监、商务、电力、金融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制订落实配套措施支持合作社发展。

(二) 强化宣传发动。按照“公开透明、服务群众”的要求,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强对合作社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作用和先进典型的宣传,使社会各界真正了解合作社对构建农民利益联结机制的功能和作用,撬动更多的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入,引导更多的农民和能人参与。加大公告公示力度,主动公开合作社建设专项资金的管理和分配情况以及合作社实施项目的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

(三) 强化总结提高。从实际出发,创新思路,拓宽视野,深入学习领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实践中不断探索构建农民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发展现代农业、带动农民持续稳定增收的新路径。凡是有利于加快发展合作社、创新农民利益联结机制的,都可以积极探索实践,并认真加以总结经验,成熟的进行推广。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实施意见

攀府发〔2011〕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1〕12号)和《攀枝花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攀枝花市“十二五”教育发展规划》,推动我市学前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将发展学前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重要位置

学前教育是终身学习的开端,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极其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办好学前教育,关系广大儿童的健康成长,关系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关系国家和民族的未来。我市学前教育近年来快速发展,学前三年和学前一年毛入园率分别达92.2%和98%,居全省前列,基本形成了以公办示范性幼儿园为骨干,政府办、企业办和民办幼儿园共同发展的格局,管理逐步规范,保教质量不断提高,基本满足了广大人民群众子女就学的需要。但我市学前教育仍是各级各类教育中比较薄弱的环节,主要表现在体制机制不完善、财政投入不足、优质资源短缺、城乡区域发展不均衡、师资队伍较薄弱等方面。

当前,人民群众对发展学前教育具有强烈的愿望和呼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发展学前教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发展学前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贯彻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的突破口,作为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重大任务,作为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民生工程,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努力开创学前教育工作新局面。

二、明确发展学前教育的工作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工作原则

坚持公益性、普惠性,努力构建覆盖城乡、布

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基本的、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认真落实各级政府责任,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坚持改革创新,着力破除制约学前教育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坚持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为幼儿和家长提供方便就近、灵活多样、多种层次的学前教育服务;坚持科学育儿,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促进幼儿健康快乐成长。

(二)发展目标

到2013年,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95%以上,公办幼儿园在园人数占全市幼儿园在园人数的比例达50%以上;到2015年,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96%以上,学前一年毛入园率保持在99%以上,所有幼儿园达到省定办园基本标准;到2020年,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98%以上,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幼儿园充分发挥骨干示范作用,公办、民办并举的学前教育服务体系,办园条件达到全省领先水平,保教质量明显提高。残疾儿童、农村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儿童、特困家庭儿童等各种特殊儿童群体平等接受学前教育的权益得到较好保障。

三、落实发展学前教育的各项举措

(一)完善城乡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断扩大政府学前教育资源量,使政府办园量达到合理比例。加大政府投入,逐年新建、改建、扩建一批安全、适用的幼儿园。中小学布局调整后的富余教育资源和其他富余公共资源,优先改建成幼儿园。鼓励适龄幼儿人数较少的乡、村由当地小学附设幼儿园(班),为广大农村幼儿提供接受学前教育的机会。加强乡(镇)中心幼儿园和示范性幼儿园建设。鼓励优质公办幼儿园举办分园或合作办园,扩大办园规

模,增加优质学前教育资源。支持大企业、街道、农村集体举办幼儿园。完善各类公办幼儿园招生办法,努力满足适龄儿童入园需求。鼓励和支持幼儿园、特教学校、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和福利机构等实施残疾儿童学前教育。

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举办幼儿园。通过保证合理用地、减免税费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办园。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特别是面向大众、收费较低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各县(区)要制定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以奖代补、派驻公办教师等具体办法,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民办幼儿园在审批登记、分类定级、评估指导、教师培训、职称评定、资格认定、表彰奖励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具有同等地位。

优化城区幼儿园布局,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规划建设。适应工业化、城镇化发展和旧城改造、城市新区建设需要,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要与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用地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保障。在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按规定配建幼儿园的,在编制供地方案时,必须将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部门规定的配建标准、开竣工时间等作为土地出让的前置条件,并在出让合同中明确约定。对目前尚无配套幼儿园的城镇小区,要根据居住区规划和居住人口规模,由县(区)政府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套建设。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属公共教育资源,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小区配套幼儿园用途。有条件的城区要兴办集早期干预、教育、康复为一体的学前特教机构。

努力扩大农村学前教育资源。把发展学前教育作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将幼儿园作为新农村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优先建设,加快发展。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农村学前教育的投入,安排专门资金,重点建设农村幼儿园。各乡(镇)应按照国家幼儿园建设标准,建设独立建制的公办乡(镇)中心幼儿园,暂不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依托现有乡(镇)中小学举办附设幼儿园。要因地制宜办好村级幼儿园,各行政村可依据实际情况单独或联合举办幼儿园(班),乡(镇)中心幼儿园可举办分园或教学点,逐步完善县、乡、村学前教育网络,切实解决农村学前教育资源面临的实

际问题。加大边远山区、民族地区学前教育发展推进力度,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着力保障留守儿童入园。充分发挥乡(镇)中心幼儿园的示范辐射和管理指导作用,提高农村幼儿园整体办园水平。

制定和落实发展学前教育的优惠政策。结合新一轮土地规划修编,认真做好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衔接工作。在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编制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时,要优先安排学前教育设施用地,并严格按照计划供应规模和时序,及时安排用地。对非营利性学前教育设施用地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鼓励利用闲置的办公、厂房等低效利用或空闲的土地,经批准用于改建学前教育设施。乡(镇)、村幼儿园建设经依法批准,可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禁止借学前教育设施建设之名,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后改变用途用于房地产开发。幼儿园所用水、电、气价格要按照国家发改委和教育部下发的《关于学校水电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2463号)规定执行。

(二)加强幼儿教师队伍建设

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良、数量足够、结构合理的幼儿教师队伍。各县(区)要根据不同办园体制,采取多种措施,逐步配齐配足幼儿园教职工,确保幼儿园教育工作正常开展。民办幼儿园应按照省定师生比例配备幼儿教师。各县(区)要按照公办幼儿园核定编制标准的10%贮备幼儿教师,派驻民办幼儿园。公办幼儿教师派驻民办幼儿园工作期间,其人事、工资关系不变。

认真执行幼儿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和注册登记制度。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国家幼儿教师专业标准,认定幼儿教师资格,并给予注册登记。严格实行幼儿园园长、幼儿教师持证上岗制度,严把教师入口关。根据实际需要,公开招聘具备幼儿教师资格和相应条件的毕业生充实到幼儿教师队伍。对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现任幼儿教师,要限期取得教师资格。对中小学转岗到幼儿园工作的教师,要培训合格后才能从事幼儿教育工作。

依法落实幼儿教师地位和待遇。维护幼儿教师权益,完善和落实幼儿园教职工工资保障办法、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聘机制和社会保障政策。对纳入事业编制管理的公办幼儿教职工,执行国

家统一的工资制度,全额保障工资、奖金和津贴发放,完善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对长期在农村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公办幼儿教师,要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工资倾斜政策。依法落实各类幼儿园教职工相关社会保障待遇。幼儿园园长和教师纳入教师、教育工作者表彰范围。

完善学前教育师资培养培训体系。加强市经贸旅游学校学前教育专业建设,支持攀枝花学院开办学前教育专业,提高幼儿教师培养质量。加强对在职幼儿教师的培训。制定幼儿教师继续教育规划,从2011年开始三年内对全市幼儿园教师进行一次全员轮训。积极开展幼儿园保育员及其他人员专业培训。

(三)健全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

切实落实学前教育以县级政府投入为主,上级适当补助、鼓励民间投资、家庭合理分担的投入机制。各县(区)政府要将学前教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在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中要占合理比例,且未来三年有明显提高。公办幼儿园生均经费、生均财政拨款要达到省定标准,并逐年提高。

制定优惠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办园和捐资助园。按照家庭合理分担教育成本的原则,合理制定幼儿园收费标准,实行分类指导,完善备案程序,严格收费许可证制度和收费公示制度,加强收费管理,加大对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为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随班就读提供条件。市、县(区)两级财政要进一步加大投入,重点支持边远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学前教育。

规范学前教育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不断改善幼儿园保教条件。按照省定幼儿园装备标准,配备基本的保教设施、教玩具、幼儿读物等,逐步实现幼儿园教育技术装备标准化。

(四)规范学前教育管理

不断完善民办、集体办和企事业单位举办幼儿园的属地管理机制。按照国家、省有关幼儿园举办场地、设施设备、教职工配备、保育教育、日常管理等方面的办园基本要求和标准,对各类幼儿园实行分类管理、分类指导。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严格执行幼儿园准入制度,

完善和落实民办幼儿园年检制度,对年检不合格的,要限期整改。新举办的幼儿园必须取得办园许可证,属民办非营利性的必须到同级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属民办营利性的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开办,未取得办园许可证和未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由于审批把关不严,向不合格幼儿园颁发办园许可证的,要严肃追究审批责任。审批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社会各类幼儿培训机构和早期教育指导机构的监管。

分类治理,妥善解决无证办园问题。各县(区)政府要组织力量对辖区内存在的无证办园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并限期整改,整改期间要保证幼儿正常接受学前教育。经整改达到相应标准的,颁发办园许可证。经整改仍未达到保障幼儿安全、健康等基本要求的,由县(区)政府依法予以取缔,并妥善分流和安置幼儿。

切实加强幼儿园安全工作。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幼儿园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高度重视和落实幼儿园安全保障工作。加强物防、技防等安全设施建设,按规定配备保安人员,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制,落实各项措施,严防事故发生。各县(区)在办理幼儿园办园许可证时,要充分征求和听取当地综治、公安部门的意见,将安全保障作为核准的首要条件。幼儿园要加强内部安全管理,经常性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切实做好楼道安全、特种设备(设施)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疾病防控、治安防范、消防安全、接送车辆和幼儿交接等管理工作。幼儿园的用品、用具(教玩具、絮用纤维制品)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各相关部门要按职能分工,采取多种措施,指导建立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防护体系,加强监督指导,为幼儿园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将幼儿园安全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考核。幼儿园所在乡(镇)、街道、村、社区要共同做好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

坚持科学保教。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前教育规律,严格执行《幼儿园工作规程》和《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面向全体幼儿,关注个体差异,大力倡导游戏活动教学,保教结合,寓教于乐,注重幼儿体智德美全面协调发展,防止和纠正“小学化”倾向,提高保教质量,促进幼儿健康快乐成

长。推动幼儿园教育和家庭教育紧密结合，共同为幼儿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

建立健全学前教育教研网络和幼儿园保教质量、办园水平评估监管体系。加强市、县(区)两级学前教育教研员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学前教育教研指导。切实开展园本教研活动，重点解决保教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不断提高保教质量。加强一年一度对幼儿园保教质量的监督、检查和督导，定期公布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结果，对突出问题要限期整改。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领导，完善管理体制。坚持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和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各级政府是发展学前教育的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负责辖区内学前教育发展的组织实施工作，做好学前教育布局调整、规划及公办幼儿园建设和各类幼儿园管理工作。各县(区)、乡(镇)政府要负责维护幼儿园的治安、安全和合法权益，动员和组织家长参与早期教育活动，指导家庭幼儿教育。

明确部门职责，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教育部门主管、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形成推动学前教育发展的合力。市教育局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发展学前教育的政策、法规，督促和指导各县(区)发展学前教育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推动学前教育健康发展，对学前教育机构进行业务管理和质量监管，指导和帮助各县(区)及直属幼儿园提高保教质量，通过市师培中心、市经贸旅游学校、市教科所加强学前教育资源培养、培训和教研工作。市委编办负责根据国家有关要求，会同相关部门核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市发改委负责将学前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和实施《攀枝花市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审核幼儿园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治理乱收费。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学前教育投入，制定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优惠政策，按照省定公办幼儿园生均经费标准、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及时足额核拨幼儿园经费并逐年提高。市住房和城乡规建局负责根据《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将教育用地纳入城镇总体规划，根据国家居住小区相关规划建设规范，将学前教育用地纳入城镇控制性规划或村庄规划，保障学前教育用地，指导项目建设，确保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与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

使用，对未按规定安排配套幼儿园建设的小区规划不予审批，对经批准的规划所确定学前教育设施和教育用地，要严格维护其严肃性，不得随意改变用地性质。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制定幼儿园建设用地优惠政策，按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城镇小区和新农村配套幼儿园的建设用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制定和落实幼儿园教职工人事(劳动)管理、工资待遇、社会保障有关规定，保障幼儿园教职工合法权益。市综治办负责将幼儿园及周边安全管理纳入综治工作范畴，会同公安机关加强对幼儿园综治工作的检查，排查隐患、督促整改，并建立由综治部门牵头，教育、公安、卫生等部门参加的综治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督导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落实责任倒查制度。市公安局负责加强对幼儿园安全保卫和消防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将幼儿园纳入治安保卫重点单位，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负责幼儿园周边治安和交通安全整治，加强对幼儿园校车、校车驾驶员的审核和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涉园违法犯罪活动。市卫生局负责制定有关幼儿园卫生保健方面的规章制度，监督和指导幼儿园卫生、生长发育监测、疾病预防，落实国家免疫规划等方面的工作。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监督和指导幼儿园食品卫生工作。市民政局、市安监局、市工商局、攀枝花质监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分工，负责加强对幼儿园登记、特种设备(设施)使用等方面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市妇联负责开展对家庭教育的宣传和指导，抓好针对留守儿童、单亲家庭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的关爱行动，进一步推进家庭教育工作深入开展。市残联负责开展对残疾儿童早期教育的宣传和指导。市、县(区)两级政府建立由政府领导、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研究和解决学前教育的热点、难点问题，统筹协调学前教育事业发展工作。

加强督促检查。将学前教育发展情况纳入政府目标考核重要内容，建立健全督促检查、考核奖惩和问责机制，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建立学前教育督导检查制度，各县(区)教育督导部门每年对辖区内幼儿园进行一次专项督导检查，把地方政府责任落实、教师队伍建设、经费投入、安全管理、规范办园等方面作为重点内容进行督查，市级教育督导部门三年内对各县(区)学前教育进行一次专项督导检查，督导评估结果向社

会公示，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督导部门备查。各县(区)、乡(镇)政府要组织宣传和推广先进经验，对发展学前教育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

加强统筹规划，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各县(区)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编制各自的学

附件：

攀枝花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年)

学前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不断满足适龄幼儿入园需求，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结合全市学前教育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发展现状

2010年秋季学期，全市共有幼儿园(班)302所，其中有独立建制的幼儿园186所；在园幼儿共31915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92.2%；幼儿园园长、专任教师共1134人，专任教师学历达标率为99.38%。全市共创办各级示范性幼儿园56所，政府举办幼儿园均达到市一级幼儿园标准。

二、发展目标

到2013年，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95%以上，公办幼儿园在园人数占全市幼儿园在园人数的比例达50%以上，基本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幼儿园充分发挥骨干示范作用，公办、民办并举的学前教育服务体系，全市幼儿园办园条件、保教质量明显提高。

三、工作重点和任务分解

(一)扩大学前教育资源，着力提高普及水平。各县(区)、乡(镇)政府要采取有效办法，扩大辖区内学前教育资源，解决适龄幼儿入园，提高幼儿入园率。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分别达92.5%、93%和95%以上。

(二)加强硬件建设，改善办园条件。各县(区)要加大幼儿园建设投入，结合中小学教育“十二五”布局调整规划，到2013年，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20所，其中2011年新建5所，2012年新建6所、改(扩)建2所，2013年新建7所，使生均占地面积、园舍面积、保教设施、教玩具、幼儿读物等主要指标达到省定办园标准。

(三)重视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幼儿师资水

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市政府将对各县(区)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编制和实施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附件：攀枝花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年)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平。按照幼儿园教师管理权限，科学核定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使全市幼儿教师、保育员数量满足幼儿园保教工作需要，幼儿教师学历合格率、专业合格率均达100%。到2012年，所有幼儿园达到“一教一保”以上；到2013年，公办幼儿园实现“两教一保”。

(四)加强管理，消除大班额。加强对所有幼儿园的年度审核，督促各类幼儿园按照省定办园标准开设班额，到2013年，全市幼儿园班额人数组制达到省定幼儿班额人数标准。公办幼儿园在改(扩)建完成后全面消除大班额，民办幼儿园大班额班数从2011年开始三年内每年下降三分之一。

(五)加强教学研究，提高办园质量。全市要再创建省级示范幼儿园3所，创建市级示范幼儿园20所(含民办幼儿园10所)。

四、积极推进学前教育发展

(一)统筹安排，全面推进。各县(区)要结合“十二五”学校布局调整规划和城镇建设、新农村建设等工作，全面规划、合理布点，按计划推进幼儿园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学前教育资源。

(二)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新建幼儿园要严格按省定幼儿园生均建设占地面积、校舍建筑面积、校舍抗震设防等规范，规划、设计并按标准修建幼儿园。要加强对建设过程的管理，确保建设质量，做到建设一所、达标一所。

(三)检查督促，有序推进。各县(区)要按照计划，提前谋划，落实经费，安排人员，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并按照过程计划的时间节点，落实工程进度。对当年安排的工程项目，市政府教育督导团将组织专项督查，并通报督查结果。

攀枝花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项目汇总表

本级文件

县(区)	项目名称	目标和主要内容	实施范围	建设年度	资金(万元)
东 区	银江镇幼儿园	规划在园幼儿270人,新建园舍2160平方米,户外活动场地540平方米,购置图书1350册。	银江镇	2013年	254
西 区	格里坪镇中心幼儿园	规划在园幼儿230人,新建园舍1500平方米,户外活动场地1200平方米,购置图书1000册。	格里坪镇	2011年	373
	大田镇中心幼儿园	规划在园幼儿180人,新建园舍1440平方米,户外活动场地360平方米,购置图书900册。	大田镇	2011年	189
	中坝乡中心幼儿园	规划在园幼儿220人,新建园舍1760平方米,户外活动场地440平方米,购置图书1100册。	中坝乡	2011年	228
	总发乡中心幼儿园	规划在园幼儿150人,新建园舍1200平方米,户外活动场地300平方米,购置图书750册。	总发乡	2012年	158
仁和区	布德镇中心幼儿园	规划在园幼儿270人,新建园舍1552平方米,维修加固园舍608平方米,户外活动场地540平方米,购置图书1350册。	布德镇	2012年	215
	同德镇中心幼儿园	规划在园幼儿280人,新建园舍2240平方米,户外活动场地560平方米,购置图书1400册。	同德镇	2013年	299
	仁和镇中心幼儿园	规划在园幼儿450人,新建园舍3600平方米,户外活动场地900平方米,购置图书2250册。	仁和镇	2013年	578
	湾丘乡中心幼儿园	规划在园幼儿180人,新建园舍1650平方米,户外活动场地640平方米,购置图书900册。	湾丘乡	2011年	250
	白马镇中心幼儿园	规划在园幼儿270人,新建园舍2200平方米,户外活动场地880平方米,购置图书1350册。	白马镇	2011年	336
	垭口镇中心幼儿园	规划在园幼儿180人,新建园舍1650平方米,户外活动场地640平方米,购置图书900册。	垭口镇	2012年	250
	普威镇中心幼儿园	规划在园幼儿270人,新建园舍2200平方米,户外活动场地880平方米,购置图书1350册。	普威镇	2012年	336
	攀莲镇中心幼儿园	规划在园幼儿270人,新建园舍2200平方米,户外活动场地880平方米,购置图书1350册。	攀莲镇	2013年	336
	草场乡中心幼儿园	规划在园幼儿270人,新建园舍2200平方米,户外活动场地880平方米,购置图书1350册。	草场乡	2013年	336
	桐子林镇中心幼儿园	规划在园幼儿270人,新建园舍2481平方米,户外活动场地840平方米,购置图书1350册。	桐子林镇	2013年	344
	益民乡中心幼儿园	规划在园幼儿90人,改扩建园舍891平方米,户外活动场地300平方米,购置图书450册。	益民乡	2012年	95
	新九乡中心幼儿园	规划在园幼儿180人,新建园舍1783平方米,户外活动场地600平方米,购置图书900册。	新九乡	2013年	254
盐边县	惠民乡中心幼儿园	规划在园幼儿180人,改扩建园舍1783平方米,户外活动场地600平方米,购置图书900册。	惠民乡	2012年	239
	温泉乡中心幼儿园	规划在园幼儿180人,新建园舍1783平方米,户外活动场地600平方米,购置图书900册。	温泉乡	2012年	274
	格萨拉乡中心幼儿园	规划在园幼儿180人,新建园舍1783平方米,户外活动场地600平方米,购置图书900册。	格萨拉乡	2012年	224
	合 计	20所			556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政府部门目标绩效 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攀府发〔2011〕26号

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政府部门目标绩效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第97次常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三日

攀枝花市政府部门目标绩效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市政府目标管理体系，推进政府绩效管理，加快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推动政府工作目标和任务的全面完成，根据省、市关于推进目标绩效考核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牢牢把握“加快发展、科学发展、又好又快发展”的总体取向，突出“高位求进，加快发展”的工作主基调，紧紧围绕“打造中国钒钛之都、建设特色经济强市”战略目标，以保证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实为基点，建立健全以目标管理为重点、以实绩考核为核心的工作评价体系，不断提升市政府部门公共服务水平和整体工作绩效，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第三条 基本原则：考核工作必须坚持科学发展、注重实绩、客观公正、群众公认、综合考评的原则，以评价经济和社会发展为重点，充分体现以

人为本、和谐发展的新理念，努力做到年终考核与日常考评相结合、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上级考核与社会评价相结合，力求全面准确地评价市政府部门的工作实绩。

第四条 考核范围：市政府各部门以及纳入市政府目标绩效管理序列的有关单位(以下简称市政府部门)。

第五条 组织领导：市政府目标绩效考核工作在市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目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公室具体负责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审核下达目标任务、督查目标任务落实、对考核办法和考核结果的运用提出意见和建议等。

第二章 考核指标体系

第六条 市政府部门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和工作任务指标，由市政府根据省委、省政府下达我市的年度考核指标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结合市政府各部门的实际分别确定。

第七条 考核内容分为工作目标和社会公认

情况评估两部分。

第八条 工作目标制定。工作目标包括业务目标、共性目标、单项目标、省政府下达目标四部分。

(一)业务目标。市政府各部门根据市政府及省级主管部门的总体工作部署,结合本部门实际,将目标细化分解并尽可能量化,根据任务轻重合理设置权重,于当年2月15日前向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公室申报年度业务目标;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公室复核初审并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查同意后,再正式下达目标。业务目标主要反映本部门的核心指标和重点工作,原则上不超过3项,综合部门最多不超过5项。

(二)共性目标。包括党组织建设、政风行风、依法行政、政令畅通、应急管理、党务政务信息报送、关心下一代工作等,分别由相关牵头责任部门拟定目标,报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下达。

(三)单项目标。指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全年重点工作目标和核心工作(含临时下达的重点任务),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由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公室报市委、市政府目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下达,原则上不超过7项。

(四)省政府下达目标。指纳入省政府目标考核的12项发展指标和5项否决指标,按指标属性分别归入相关部门的目标管理。

第九条 目标的调整。目标一经确定,原则上不作调整。如因新的工作部署、职能转移及一些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确需对目标进行调整的,经目标责任部门以专题请示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公室统一下达调整。凡调整后的目标,完成或超过目标值考核计基本分,未完成目标值的按规定计分。

第三章 考核程序和方法

第十条 考核工作采取日常督促检查与年终全面考核相结合。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公室及有关考核部门平时对政府各部门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督查,加强对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动态管理,实行跟踪督办和问效问责。年终,按以下步骤进行考核:

(一)自查:各部门在全面总结年度工作的基础上,对照工作目标逐条总结、打分并形成自查报

告,经部门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次年1月30日前报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公室。凡涉及到加分或扣分事项,均需说明理由。

(二)考核:由各相关考核部门牵头,组成考核工作组对各部门的年度工作进行核查。其中:

业务目标、省政府下达目标完成情况由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公室牵头组织考核。

共性目标、单项目标、社会公认情况评估等工作的完成情况由相关考核部门牵头组织考核,量化的考核结果由部门主要领导签字后于1月30日前报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公室。

(三)审核: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公室汇总统计各责任部门年度考核得分,确定考核等次,报市委、市政府目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

(四)审定。市委、市政府目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意见报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决定奖惩。

第四章 计分办法

第十二条 综合考核得分 = 基本分值 + 加扣分值。

(一)基本分值 = 业务目标得分 + 共性目标得分 + 单项目标得分 + 省政府下达目标得分 + 社会公认情况评估得分。

1. 业务目标60分。量化目标得分 = 该项目标的基本分 × 完成任务的百分比。完成任务百分比达不到80%的,该项目标不计分;完成目标80%(含)以上的,按完成目标的实绩计分,目标得分最高不超过基本分值的110%。定性指标完成或超额完成的只计基本分,不另行加分;没有完成的按要求实施扣分。

2. 共性目标25分,根据各考核部门提供的结果加减相应分值。其中,党组织建设5分,由市直机关工委负责考核;政风行风5分,由市效能办负责考核;依法行政4分,由市政府法制办负责考核;政令畅通4分,由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公室负责考核;应急管理3分,由市政府应急办负责考核;党务政务信息报送2分,由市委、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考核;关心下一代工作2分,由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负责考核。

3. 单项目标。根据各单项目的具体考评办法加减相应分值。

4. 省政府下达目标。承担发展指标的责任部门,未量化的指标按全省年终考核的排位计分,达到全省平均水平的,每项得基本分5分,超过平均水平的,排位每靠前一位加1分;未达到全省平均水平的,倒扣2分,排位每靠后一位再倒扣1分。对量化的指标,市政府依据省上下达的目标制定奋斗目标。完成基本目标的,每项加3分;完成奋斗目标的,每项加5分;未完成基本目标并被省政府考核扣分的,每项倒扣2分。承担否决指标的市政府部门,年终考核完成较好且未被省上扣分的,直接加3分;出现问题且被省政府扣分的,该项指标不得分,视情况倒扣3~5分,特别严重的,实行一票否决。

上述目标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影响,经过努力而未完成的,经市委、市政府目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可按其基本分的80%计分。

5. 社会公认情况评估40分。主要评估被考核部门的工作实绩、工作作风、服务质量以及社会形象等方面的情况,由评估对象根据“市政府部门绩效评估表”对被考核部门进行综合评分,评估分为“很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四个档次并分别赋分。

(1)领导评价20分。市委书记、市长各按5分的权重对纳入目标考核的市政府部门分别打分后记入考核总分;除市委书记、市长外的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班子成员按10分的权重对市政府部门的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议,算数平均后记入考核总分。此项工作由市委、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2)县(区)评估10分。由各县(区)党委、政府班子成员对市政府部门的协作指导情况进行评判打分。由市委、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公室组织实施。

(3)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10分。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服务对象、社会公众对市政府部门的工作绩效进行认定评估,此项工作由市效能办牵头考核。

(二)加扣分值

1. 加分。部门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加分:

获党中央、国务院表彰的每项加3分;获中央机关、国家部委和省委、省政府表彰的每项加2分;获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和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表彰的每项加1分。某项内容已获单独奖励的,

考核不再予以加分。同项内容获不同级别表彰的,按最高级别计分。以上奖励受奖主体必须为各目标责任部门,由各责任部门提供奖励文件、奖牌证书等证明材料,经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公室认定后,予以加分,表彰奖励最高得分控制在6分以内。

2. 扣分。部门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扣分:

(1)督查督办。对市委、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公室交办的督办事项,推诿不办的,每件/次从总分中扣1分;未按时限要求办理又不说明情况的或情况说明理由不充分的,每件/次从总分中扣1分;按时办理但不符合要求,限期重办仍不符合要求的,每件/次从总分中扣1分。

(2)办理工作。对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委员提案应该办理而拒不接受、推诿扯皮,耽误办理工作或已向代表、委员承诺的事项不认真落实的,每件/次扣1分;答复意见针对性不强,简单、草率,函复格式不规范,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而未主动征求,影响办复质量的,每件/次扣1分;造成严重影响的,每件/次扣3分。

(3)政务调研。严格实行政务调研成果定期报送制度,每年至少向市政府研究室报送调研报告2篇,全年未上报调研文章的,扣2分;未完成全年调研文章任务的,扣1分/篇。

(4)保密工作。根据市保密委考核结果,对未达省一标的部门扣分:仅达省二标的扣0.5分,达省三标的扣1分,发生重大泄密事件的每件/次扣2分。

(5)会议纪律。有参加会议迟到、会议期间早退、缺席会议等违反会议纪律行为,被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通报批评的,一次扣1分。

(6)公文处理。因不符合公文运转程序、公文格式、公文内容及文字、印制出现较大差错的,被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通报批评一次扣0.5分。

(7)对因出现工作过失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通报批评的,取消年度目标考核资格;受到国家各部委(局)和省委、省政府通报批评的,每次扣4分;经国家各部委(局)授权由国家各部委(局)办公厅或经省委、省政府授权由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通报批评的,每次扣3分;受到省级各部门和市委、市政府通报批评的,每次扣2分;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通报批评的,每次扣1分。同项内容按最高级别扣分。

(8) 凡造成重大新闻负面影响事件,查有实据的,从总分中扣1~3分(在中央级主要媒体上曝光造成重大新闻负面影响事件的扣3分,在省级主要媒体上曝光造成重大新闻负面影响事件的扣2分,其它电视台或报刊上造成重大新闻负面影响事件的扣1分)。

(9) 部门人员受党纪政纪处分的(以案件发生时人员所在部门为准,下同),若为领导班子成员,以结案日期当年每人次扣1分,一般人员每人次扣0.5分;部门人员受刑事处罚的,若为领导班子成员每人次扣2分,一般人员每人次扣1分,同一人受多种处分的,按最高处罚扣分。若上述违纪违法问题为本部门人员自查找出或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调查的,可不扣分。市级部门内部安全保卫措施不落实发生案(事)件的,每次扣1分。

(10) 对党风廉政建设、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人口计生等任何一项工作出现重大问题,即实行“一票否决”。凡被一票否决的目标管理部门,取消该部门主要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其当年受奖资格。

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二条 目标考核结果抄报市委组织部备案,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及干部使用的重要参考依据。

附件:

2011年度市政府部门单项目标

一、民生工程(2分)

具体考核由市民生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实施。

二、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2分)

具体考核由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指挥部督察组负责实施。

三、开展创先争优活动(2分)

具体考核由市委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实施。

四、开展“领导挂点、部门包村、干部帮户”活动(2分)

第十三条 凡目标考核得分在110分(含)以上的目标责任部门发放人均目标管理奖,奖金额度根据考评结果实行按分计奖。人均目标奖=目标考核得分×每分奖励标准。每分奖励标准由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公室会同市财政局提出建议,报市委、市政府目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由市政府审定后执行。

第十四条 经年终考评,对考核得分在110分(含)以上的目标责任部门,由市政府依据得分高低取前10名确定为先进单位并予以通报表彰,部门公务员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按20%确定。

第十五条 对考核得分在110分(不含)以下的部门,目标管理奖按下浮20%的标准核算奖金总额,并向市政府写出书面检查,市政府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六条 对在考核、奖励中弄虚作假的责任部门,查实后重新确定考核分值,视情节从目标考核总分值中扣减3~5分,对负有责任的领导视情节扣发个人目标管理奖金并通报批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1年起实施。

具体考核由市“挂、包、帮”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实施。

五、招商引资工作(2分)

具体考核由市投资促进局负责实施。

六、推进服务业发展工作(1分)

具体考核由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实施。

七、创建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工作(1分)

具体考核由市创建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组织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 二期工程的通知

攀府发〔2011〕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市属有关单位:

为巩固天然林资源保护一期工程建设成果,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工程的通知》(川府发〔2011〕21号)要求,现就我市组织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工程(以下简称“天保二期工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天保二期工程的重大意义

攀枝花市作为天保工程的发源地,1998年在全国、全省率先组织实施天保工程,各县(区)和工程建设单位认真执行天然林保护政策,攻坚克难、真抓实干,圆满完成了天保一期工程建设任务。天保一期工程实施以来成效明显,705万亩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完成公益林建设420万亩,新增森林面积105万亩(天然林增加75万亩),林木总蓄积量增加了437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到并稳定在58.97%,国有林区棚户区和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工程相继启动和开工建设,林业干部职工生产生活条件得到初步改善。但从总体上看,全市天然林生态系统还比较脆弱,森林质量亟待提高,国有林业单位改革发展任务仍然十分艰巨,工程区生态状况与建设生态文明和创建国家级森林城市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加强天然林资源保护依然是一项事关全局的重大战略任务。实施天保二期工程是维护我市生态安全的重大举措,是确保林区社会和谐稳定的现实保障,是实现现代林业发展目标的迫切需要,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手段,对推动全市“四个倾力打造”,顺利实现“四个翻番”目标,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市的决策和部署上来,提高认识,把天然

林资源保护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切实做到组织到位、措施到位、工作到位,确保天保二期工程顺利实施。

二、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 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保护天然林资源作为建设生态文明的战略举措,以巩固天保工程一期建设成果为基础,以保护和培育天然林资源为核心,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宗旨,以调整完善政策为保障,加大投入力度,推进林区改革,提升发展能力,努力实现资源增长、质量提升、生态良好、民生改善、林区和谐。工程实施要坚持因地制宜,分区施策;坚持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坚持事权划分,分级负责;坚持政策引导,促进改革;坚持以人为本,保障民生。

(二) 目标任务。继续停止天然林商品性采伐,促进森林生态功能修复;强化森林资源保护,常年管护森林569.8万亩;加强森林经营和公益林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省下达国有中幼林抚育、人工造林、封山育林工程建设任务。到2020年,净增森林蓄积300万立方米;工程区水土流失明显减少,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和谐;林区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职工收入和社会保障接近或达到全市平均水平,林区民生明显改善。天保二期工程实施期限为2011~2020年,实施范围与天保一期工程一致。

三、政策保障措施

(一) 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实施森林分类经营,将国家级公益林、地方公益林和商品林落实到山头地块。加强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加强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依法打击乱砍滥伐林木、非法侵占和破坏林地的行为。落实国有林管护补助,一是统筹考虑管护面积和在册职工人数

安排补助经费,有林地、未成林造林地及其他林地每亩每年补助5元,灌木林地每亩每年补助1元;二是人员经费补助。按照2010年底国有林业单位在册职工人数(扣除“五站”人员),普威林业局按照每人每年9400元进行补助,仁和区(总场)每人每年7500元进行补助,其他实施单位按照每人每年6200元进行补助。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集体所有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为每亩每年10元;集体所有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为每亩每年7元,管护补助标准为每亩每年3元;市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为每亩每年10元,其中:市级补助每亩每年5元,县级补助每亩每年5元。

(二)加强森林资源培育经营。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继续推进天保工程公益林建设,采取人工造林、封山育林方式增加森林面积。加强森林抚育,改造低产低效林,重点解决国有中幼林密度过大、枯损严重、生长受阻、防护效能低下等突出问题,改善林分结构,提升森林质量,提高林地生产力。继续实施公益林建设投资补助政策,实施造林良种补贴,适当提高工程区人工造林、封山育林补助标准。完善森林资源培育补助政策,对国有中幼林抚育予以适当补助。

(三)完善林区民生保障政策。继续对森工企业和国有林场等国有林业单位负担的在职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五项社会保险给予补助。米易县、盐边县、盐边林业局依据国有林业单位在册职工人数,以2008年攀枝花市社会平均工资的80%为缴费基数,按单位缴费比例30%安排补助资金;仁和区(其中:市国营林场总场)、普威林业局依据2008年国有林业单位在册职工人数,统筹安排补助资金;东区、西区、仁和区没有国有林业单位人员,不再安排社会保险和人员经费补助。继续对国有林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定额补助。继续对国有林业单位负担的教育、医疗卫生机构政策性社会性支出给予补助。符合现行就业政策的国有林业单位代管的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两项社会保险补贴,按国家有关规定统筹解决,市直属管理国有林业单位由市级统筹解决,县级管理国有林业单位县级人民政府统筹解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林业局、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要加

强指导,妥善处置由实施单位代管的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障问题,确保社会稳定。各县(区)人民政府要主动关心国有林业单位职工的生产生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四)推进工程区林业改革发展。推进国有林业单位改革,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增强发展活力。积极探索森工企业、国有林场改革新思路、新途径。加强基层林业工作机构建设,乡镇林业工作站经费纳入地方财政全额预算。林区道路、供水、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各级人民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行业规划,加快改造国有林区棚户区和国有林场危旧房,改善林区生产生活条件。大力培育天保工程接续和替代产业,加快发展林下种植、林下养殖等特色产业,依托森林景观资源发展生态旅游业,进一步调整林区产业结构,带动工程区农民发展林业产业,实现持续稳定增收。

四、组织领导

(一)强化领导责任。继续实行天保工程行政首长负责制,市政府成立天保二期工程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负责对全市天保二期工程建设的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对本地区天保工程负总责,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主要责任人。建立健全和完善县(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林业部门具体操作、相关部门搞好服务的工作机制。强化“六定、两落实”森林管护工作措施(即:定四至、定面积、定人员、定责任、定报酬、定期考核,将每一块森林资源的管护责任落实到人头,落实到山头地块),完善森林管护责任制度。继续开展工程目标、任务、资金、责任“四到县(区)局”考核,签订天保工程政府目标责任书。层层落实责任,将工程建设的主要指标纳入任期目标管理,严格考核。

(二)强化工程管理。科学编制工程实施方案,切实将各项建设任务落实到山头地块,将各项扶持政策落到实处。集体公益林的生态效益补偿资金要兑现到林权所有者手中。各县(区)要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要求,完善工程建设规章制度,加强质量管理。天保工程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强行划转或抵扣各种贷款本息、税金、各类债

券等。各县(区)要加强工程建设资金监管,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确保工程资金使用安全。加强工程档案管理、信息统计报送等基础工作。

(三)强化能力建设。各县(区)政府要把工程管理能力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健全管理机构,落实人员,将工程管理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确保工程管理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加强工程管理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天保工程政策法规、管理办法、技术标准培训,努力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管理水平,预防违规违纪和职务犯罪发生。加强林业科技支撑,强化森林资源监测评价,提高监测的针对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四)强化督导检查。继续开展市级抽查、县(局)级自查工作。坚持天保工程执法联席会议制度,开展联合执法大检查。加强对责任制落实、工程政策兑现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各县(区)要加强天保工程资金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监管,加强审计稽查,杜绝工程资金使用违规违纪现象发生,一旦发现将严肃追究责任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完善工程考评办法,对在天然林资源保护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五)强化部门配合。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推动工程建设的合力。发展改革部门要将林区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加大林区基本建设投资,落实好公益林建设年度投资计划;财政部门要加强工程建设资金支持力度,强化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效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完善林区职工社会保障政策,推动林区转岗职工和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林业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做好工程实施的具体工作,加强工程监管;监察机关要做好工程实施全过程的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要加强舆论宣传,广泛利用各种媒介,大力宣传继续实施天保工程的重大意义、政策措施以及相关规定,强化全社会保护森林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要动员全社会都来关心、支持实施天保二期工程,使工程得到顺利实施,确保我市生态建设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攀枝花市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工程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件:

攀枝花市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工程 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	张 刻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	许健民	副市长
成 员:	尹 森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礼文	市林业局局长
	漆贵全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春华	市农牧局局长
	谢官林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魏 东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杨 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副局长
	饶晓东	市监察局副局长

于淑英	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副局长
曾顺强	市林业局副局长
邓 犀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王和平	市公安局纪委书记
杨兴华	市审计局总支书记
高仕飞	市水务局纪检组长
刘应贵	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负责天保二期工程日常工作,杨礼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曾顺强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加强管理服务 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规定的通知

攀府发〔2011〕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加强管理服务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规定》已经2011年9月7日市政府第9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攀枝花市加强管理服务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规定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会展业健康发展,规范会展业市场秩序,加强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攀枝花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在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举办会展、以攀枝花市名义在市外举办会展或者市际间联合举办会展以及为会展提供配套服务,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会展是指以招展方式在特定地点和期限内举办的商品、技术或者服务的展示、展销等商务活动,包括展览会、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和其他形式的商务会展。

第四条 建立促进会展业发展协调机制,拟定促进会展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协调会展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会展业发展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

工商、公安、科技、教育、知识产权、安全监管、质监、食药、住房城乡建设、价格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会展业发展的相关服务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兴办专业

会展公司,鼓励新建、组建会展集团公司。

依托产业、区位、资源、市场等优势培育实力雄厚、诚信度高、竞争力强的大型会展公司或者会展集团公司。

第七条 鼓励和扶持举办有特色、有影响、有规模、时代主题明确的会展,积极承办全国性、国际性和知名专业性会展。

引导有产业支撑、发展潜力的重要会展向品牌化、国际化发展,培育一批自有品牌会展,加大对品牌会展的宣传力度。

第八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举办的重大会展,在举办期前后4个月内一般不再举办相同或类似的会展;其他会展原则上在举办期前后3个月内不得举办相同或类似的会展。

第九条 促进会展业开放合作,引进国内外知名会展企业和配套服务企业,鼓励国内外知名会展组织或者机构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支持会展企业与国际知名会展企业的合作。

积极组织市内企业参加市外、省外、境外会展活动,促进与国内外的信息交流、投资与贸易合作。

第十条 市政府对规模大、社会效益好、有发展潜力且定期在我市举办的会展及重要会展、品牌会展的公共费用给予适当补助。

第十一条 按照供需平衡和着眼长远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导向作用,科学规划会展场馆建设,完善会展场馆配套服务设施。

第十二条 金融机构应当为会展企业提供信贷支持,并在融资、结算等方面提供便利和服务。

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应当为涉外会展的人员和参展货物提供便捷的通关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服务。

第十三条 建立会展业专业人才培训基地,培养会展业市场策划、营销、服务与管理人才。

积极引进会展业专业人才,鼓励与国内外会展组织或者机构合作培训会展业高级人才。

第十四条 围绕会展产业链的形成,大力开展装饰装修、信息咨询、广告宣传、展品运输、宾馆酒店、旅游票务等会展配套服务。

第十五条 鼓励依法成立会展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维护会员利益,发挥行业组织在制定会展业服务规范、建立会展业评估体系、发布会展资讯信息以及引导规范经营等方面的作用。

鼓励各类专业性行业组织为会员提供会展信息,组织会员参加专业性会展,促进会展业发展。

第十六条 会展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应当具备法人资格。

会展主办单位负责制定会展计划和实施方案,对招展办展活动进行统筹、组织和安排。依法须经审批的会展,申请办理会展审批手续的单位为主办单位;不需审批的会展,发布招展信息的单位为主办单位。

会展承办单位受会展主办单位委托负责实施会展计划和实施方案,具体办理招展、布展等会展相关事项。未经委托,承办单位不得将其他单位列为主办单位。

第十七条 未经同意,会展主办单位、承办单位不得将其他单位列为协办、支持、赞助单位或者其他参与单位。

第十八条 主办单位对会展承担责任。

承办单位未经同意将其他单位列为主办单位或者将虚假单位列为主办单位的,承办单位对会展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举办会展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备案:

(一)以攀枝花市名义在省内或者市际间联合举办会展的,主办单位应当在会展招展信息发布前15日内向市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举办除本条第(一)项规定外的其他会展,主办单位应当在会展招展信息发布前10日内向举办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举办涉及食品安全、危险化学品等方面的会展,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备案后3日内将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工商、卫生、质监、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

第二十条 办理备案时,主办单位应当提交以下文件、资料:

(一)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法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二)会展实施方案;

(三)会展场地使用证明;

(四)有关单位同意主办、承办、协办、支持、赞助等文件资料;

(五)举办须经审批的会展,还应当提交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第二十一条 主办单位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完备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其在7日内补交相关文件、资料。逾期未补交的,视为未备案。

第二十二条 会展的主办单位发布的招展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会展名称、主要内容;

(二)会展的起止时间、会展地点、收费标准;

(三)会展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银行帐号;

(四)须经审批的会展,应当公布审批机关的批准文号;

(五)会展备案机关的备案号。

第二十三条 招展信息应当客观、真实,不得与会展内容不一致。

向参加同一个会展的参展单位发布的招展信息,会展名称、内容、时间、地点等主要事项应当一致。

第二十四条 招展信息发布后,主办单位变更会展名称、内容、时间、地点等主要事项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告知参展单位,并在5日内按照本

规定办理备案。

第二十五条 主办单位应当依法办理安全许可、消防检查等手续。

举办大型会展可能影响周边区域交通和环境的,主办单位应当在会展举办前10日内将会展的时间、地点、规模等相关信息报送当地公安交通、市容环卫等有关部门。

第二十六条 主办单位应当制订和落实会展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救援预案,做到安全责任明确,措施有效。承办单位、参展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七条 会展场所提供者应当保障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安全规定。专业性会展场馆应当配置监控设备、防盗报警、紧急报警、消防设施和出入口安全检查系统等设施。

举办金银珠宝饰品、钟表、文物等珍贵物品会展的场馆,除按照前款规定外还应当设置符合防护要求的展台、展柜。

第二十八条 知识产权、版权、工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会展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及时查处各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第二十九条 工商、食药、质监、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涉及食品安全、危险化学品等

方面会展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统计部门应当会同商务主管部门建立会展业信息统计制度,健全会展业统计指标体系,加强会展业数据统计分析,定期向社会发布全市会展业有关信息。

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会展业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发布会展业信息。会展主办单位、承办单位、会展场馆应当及时提供会展信息。

第三十一条 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制定会展业合同示范文本,规范会展业各方的合同签约行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财政、物价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合作,公开涉及会展业的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和标准,制止乱收费。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相关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办会展的,主办单位应当在会展招展信息发布前5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至2016年9月30日有效。

附件(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会展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会展业管理办法》的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11年公立医院 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11〕9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攀枝花市2011年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一年九月七日

攀枝花市2011年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四川省2011年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2011年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方案作如下安排。

一、总体思路

立足于尽快改善群众就医感受,使群众最大限度地体会到改革带来的实惠,立足于当前我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实际,强力推进“见效快、百姓感受明显”的各种便民惠民改革举措,紧紧围绕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整合资源,改进服务,控制费用,支援基层,分工协作,争取在人民群众得实惠和医务人员受鼓舞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

二、大力推行便民惠民措施

围绕群众关切的医疗资源配置、就医服务改进、医药费用控制、医疗质量安全、中医服务提升等突出问题,进一步大力推行便民惠民措施,力争在范围上有所拓展,全力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一)合理配置医疗服务资源。为群众看病就医提供足够的医疗资源是各级政府的职责。按照

市委、市政府制定的《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群众看病就医不断增长的需求及相关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标准,完善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卫生机构设置规划,针对所属公立医院存在医疗资源不足的实际,加强领导,加大投入,强化土地、人才等要素保障,促进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加快发展。一是要重点加强县医院建设。按照今年底全省县级医院要力争实现85%达到二甲医院、10%达到三乙医院的要求,盐边县人民医院、米易县中医院、仁和区人民医院要加强自身建设,努力达到二级甲等医院标准;进一步推进县级医院综合改革,每个县(区)选择1所县级医院开展综合改革试点。二是要重点加强儿科、妇产、精神卫生、传染病防控、老年护理、康复等领域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采取新建、改扩建、迁建、整合、转型等方式,优化配置公立医院资源。三是要大力拓展优质医疗资源。鼓励有实力的三级医院在做精做优的同时,到医疗资源紧缺或环境承载力高的区域新建和支持建设高水平医院,积极支持发展康复事业;继续探索三级医院以城乡对口支援为主的方式“联建”或“托管”县级医

院；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上档次、上规模的综合医院、专科医院。

(二)改进群众就医服务。一是要大力改善服务。全面落实“三好一满意”活动要求。全员改善服务态度，做到挂牌上岗、语言文明、态度和蔼、微笑服务；对急危重症患者和行动不便病人，采取门诊绿色通道等针对性措施，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确保整个就医过程方便、快捷、通畅。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患者来院就医、询问、投诉，首位接待人员要负责到底；着力加强医患沟通，规范医患沟通内容和形式，使患者了解自身病情、用药选择、诊疗程序、检查项目和收费标准；认真实施手术及术中方案变更、特殊检查、特殊治疗、贵重药品使用告知制度；通过设立医疗服务随访热线、发放满意度调查表、上门回访等形式，关心患者康复，征求群众意见，及时改进工作。各公立医院要制定符合实际的电话礼仪、接待患者、诊疗患者等服务用语和行为细则，杜绝“生、冷、硬、顶、推”现象，为患者就医提供温馨的全程服务。二是要普遍开展预约诊疗。全市三级医院100%开展预约诊疗，二级医院60%开展预约诊疗。到2011年底，全市公立医院预约挂号量占全部挂号总量的比例，三甲医院要达到50%，三乙医院要达到30%；社区转诊预约的要优先诊治，社区转诊预约占门诊就诊量的比例达到20%，本地病人复诊预约率达到50%，其中口腔科、产前检查、术后病人复查等复诊预约率达到60%。各三甲医院要出台措施，开设专门通道方便基层困难群众挂号。要通过全面推行预约门诊，科学安排就医时段，合理分流病人，有效调度门诊医疗资源，使病人们门诊就医方便快捷。三是要广泛开展便民门诊。全市三级医院100%开展便民门诊、错峰门诊、双休日和节假日门诊，充实门诊力量，延长门诊时间，增添必要设备，优化就医手续，提高接诊能力，全面缓解“三长一短”问题。四是要拓展门诊手术和日间手术。能在门诊做的手术尽量不住院，缩短患者平均住院日，康复期病人及时转社区，提高床位使用效率。五是要优化诊疗流程。整合门诊资源，改进就医流程，全面缩短病人候诊、等待检查结果和化验报告的时间；做到在办理入院、出院手续后有专人将患者送入、送出病房；在工作日和节假日都能及时为患者办理出院结算手续，出院结算金额

要准确无误、钱帐相符，病区要积极创造条件为患者提供预约出院结算服务，患者出院结算等候时间力争做到零等候。六是要推广优质护理。全市二级甲等以上医院100%开展优质护理服务，三级医院优质护理服务覆盖50%以上的病房，二级医院优质护理服务覆盖30%以上的病房。

(三)加强医药费用控制。一是要积极探索按病种付费等多种支付方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100%实施单病种费用控制工作，病种数不少于卫生部规定的8个，三级医院不少于20个；探索由基本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与公立医院通过谈判方式确定服务范围、支付方式、支付标准和服务质量要求；严格考核基本医疗保障药品目录备药率、使用率和自费药品控制率等指标。二是要实现基本医疗保障费用直接结算。做好医院信息系统与基本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对接，公立医院对统筹区域内的参保者只收取住院医药费用个人自付部分，其余部分与基本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直接结算；明显降低参保病人预交金额，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及时足额结算医疗费用。三是要严格上网采购并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按照《四川省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基本药物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比例，三级甲等综合医院使用基本药物品种数不得低于20%，其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不得低于10%；三级乙等综合医院使用基本药物品种数不得低于25%，其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不得低于15%；二级甲等综合医院使用基本药物品种数不得低于35%，其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不得低于25%；二级乙等综合医院使用基本药物品种数不得低于40%，其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不得低于30%。四是要推广检查结果互认。实施同级医疗机构临床检验检查结果互认，下级医疗机构对上级医疗机构临床检验检查结果应予认可；鼓励建立县级临床检验中心，可单独建立或依托、挂靠县级医院建立，集中开展临床检验工作，避免区域内重复投入，确保基层临床检验质量。五是要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治理。公立医院100%开展处方点评和超常预警，严格控制抗菌药物不合理使用。2011年11月30日前，三级医院抗菌药物品种原则上不超过50种，二级医院抗菌药物品种原则上不超过35种；医疗机构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不超过60%，门诊患者抗菌药物处

方比例不超过20%。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使用率和使用强度情况要进行排名和公示,对排名靠前的医疗机构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六是要加强医疗机构网上药械集中采购。继续完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办法,对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采购和使用情况进行全程监管;要求医疗机构采购上网药品金额比例应占其采购药品总金额的95%以上,按照等级要求医疗机构采购贵重药品、价廉药品、基本药物的比例;积极推进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降低采购成本和采购价格,医疗机构必须在网上采购人工关节、心脏介入、人工晶体等13类医用耗材。七是要着力加强对“三保”基金的监管。在保证医疗质量的前提下,医疗机构应尽量使用《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0版)中的药品和诊疗服务项目,进一步规范定点医疗机构的服务行为,保障医保基金安全,切实维护全市参保参合人员的合法权益;坚决打击和查处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套取、骗取医保基金的违法违规行为。八是要加强医院财务管理,实施成本核算与控制,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四)完善医疗安全监管。一是要大力推进临床路径试点。此项工作全市三级医院100%开展,二级医院80%开展,实行临床路径管理的病种数分别不少于10个和5个。二是要强化日常监管。进一步完善医院等级评审、目标考核、不良执业行为记分、院务公开和医德医风考评“五位一体”监管体系,加大医疗质量与安全监管力度。三是要加强对重点环节和重点部位的管理。不断强化重症监护、新生儿病房、血液透析、心血管介入等重大安全医疗环节管理;对医疗安全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的医院,要作降等降级处理,并依据相关规定追究医院领导责任。

(五)提升中医药服务。针对我市常见病和多发病,积极利用本地中医药资源,发挥中医简便价廉的优势,提高辩证论治水平,为群众防病治病。各县(区)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基层中医药三级服务网络建设,所有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设置中医科室,90%的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能提供中医药服务,农村和社区中医药服务量达到40%以上。市、县两级中医院要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中医内涵建设,明确中医院办

院方向,加强中医重点专科和优势科室建设,积极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使县级中医院形成“大专科、小综合”的发展模式,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争创标准化中医院。要加强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各中医类医院的中医药技术使用率达到90%以上;加强中医类医院对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的支持和指导,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不少于10项中医适宜技术的运用,促进中医药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

三、积极推进重大体制机制改革试点

(一)推进管办分开,深化公立医院管理体制改革。医疗机构全部由卫生行政部门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准入和统一监管;加强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医疗服务监察能力建设,加强医疗服务行为、质量安全和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测监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不得兼任公立医院领导职务。

(二)推进政事分开,完善公立医院法人治理机制。一是要借鉴南充市试点探索建立理事会等多种形式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的做法,在我市确定市中心医院、米易县人民医院开展探索工作,成立市中心医院医疗集团。二是在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绩效考核体系、院长考评体系等方面进行探索。

(三)推进医药分开,完善公立医院补偿机制。一是要改革以药补医机制。探索医药分开的多种具体途径,逐步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对公立医院由此减少的合理收入,采取增设药事服务费、调整部分技术服务收费标准等措施,通过医疗保障基金支付、增加政府投入等途径予以补偿;药事服务费纳入基本医疗保障支付范围;鼓励以收付费制度改革为切入点解决以药补医问题;坚持公立医院的公益性;公立医院要进一步规范诊疗行为,完善内部管理,加强成本核算,控制成本费用,实现医疗服务有效补偿。二是要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的原则,合理调整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降低药品价格、大型设备检查治疗价格、高值医用耗材价格,取消药品加价率,提升医疗服务技术价格,增设药事服务费,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新版)出台后,根据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相关规定和调价法定程序,适时

提高现行医疗服务项目中的护理、注射(输液)、部分临床诊疗、手术、理疗、重症监护、床位、救护车费等项目价格,降低部分大型设备检查治疗价格;所有医疗机构要采取适当方式公示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收费标准;合理制定单病种费用标准,充分体现医疗技术和医务人员劳务价值,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农合支付制度。三是要落实对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大型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补贴等政府投入政策。

(四)推进营利性与非营利性分开,完善医疗机构分类管理制度。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改善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执业环境,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上档次、上规模的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在社会资本办医审批、准入等环节,对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给予支持;控制公立医院特需服务规模,公立医院提供特需服务的比例不得超过本院医疗服务资源的10%;逐步选择符合条件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参与对口支援、卫生支农等政府下达任务。

四、努力构建公立医院与基层分工协作机制

根据重点做好城乡统筹发展和“上下联动”的要求,全面强化对口支援、人员培训、远程医疗的分工协作机制,逐步形成基层首诊、分级医疗、双向转诊及优质医疗资源下沉的医疗服务模式。

(一)深化城乡对口支援。深化城市三级医院对口支援县级医院工作,巩固和完善3个三级综合医院、1个三级中医专科医院、1个三级精神病专科医院和1个三级妇幼保健院与15个县级医疗机构形成的长期对口支援关系,三级医院每批下派每个县级医院的医务人员不少于5人。2011年,落实2个二级甲等综合医院对口支援民族地区2个县的10个中心卫生院,二级甲等医院每批下派每个中心卫生院的医务人员不少于1人;所有下派医务人员诊治基层病人人次比去年增加20%,开展示范手术比去年增加30%,开展新技术项数比去年增加50%,同时至少组派2~3支巡回医疗队,其队员不少于30人次。各支援、受援单位要认真执行对口支援工作季报制度,强化监督落实力度,严肃惩处走过场、瞒报、谎报等行为,使下派的医务人员留得住、干实事、出成效,确保优质医疗资源真正下沉到最基层。要采取合作、托管、

选派院长、团队支援等方式,切实提高县级医院的管理和服务能力。要加强县级医院对乡(镇)卫生院的支持和指导,探索通过开展纵向技术合作、托管、组建医疗联合体、县乡一体化等形式,建立县级医院与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促进人员、技术、管理等医疗资源向下流动,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技术水平。

(二)加强基层人才培训。持续推广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扩大招录规模,市中心医院等3个培训基地医院招录规模较去年至少增长50%,市第二人民医院积极申请评建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增加中西医结合专业、肿瘤专业和亚专科培训基地数量,确保招生量逐渐适应临床人力资源不断增长的需求。2011年起,市级医疗机构新进临床医学本科生须进规培毕业生,县级医疗机构新进临床医学本科生须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后再上岗工作,已毕业规培学生志愿到县级或乡(镇)卫生院工作6年以上的,在核准的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内可实行考核招聘。加大全科医师培训力度,积极争取国家项目支持,争取建设1个国家级全科医生规范化临床培养示范基地,通过转岗培训、规范化培训、定向培养等途径,为基层尽可能多地培养全科医生。加强县级医院骨干人才培养,2011年9月前按照国家要求完成在我市培训的33名县级医院骨干医师进修学习任务。完善县级卫生人才职称评价标准,突出临床技能考核,淡化论文和外语要求。

(三)推进远程医疗服务。建立和完善市、县、乡三级远程医疗服务网络,发挥市中心医院、攀钢总医院、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等市级医院的引领和辐射作用,市级医院辐射至县级医院,县级医院辐射至乡(镇)卫生院。探索推动各级各类医院积极开展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化建设工作。

五、发挥医务人员积极性和社会监督作用

公立医院改革要努力做到“两个发挥”,即发挥医务人员的积极性,发挥群众监督、理解、支持的作用。

(一)发挥医务人员的积极性。从人事和分配制度改革入手,扩编增员,特别是解决医务人员严重不足和支援农村基层人员编制的问题,有效减轻医务人员负荷。积极探索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提高临床一线护士

和医师的工资待遇水平。深入开展“平安医院”创建活动，严厉打击“医闹”行为，维护医院正常秩序。探索建立医疗纠纷第三方调解机制，大力开展医疗责任保险和医疗意外保险，全面改善医疗执业环境，促进医患沟通，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大力宣传医务人员的无私奉献精神，增强医务人员的职业尊严感，努力营造“尊医重卫”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发挥群众监督、理解、支持的作用。结合“三好一满意”活动，全市公立医院100%开展院务公开工作、推进民主管理，100%落实第三方服务质量及满意度调查制度、医德承诺制度、医患沟通恳谈制度等工作，畅通群众意见收集和反馈渠道，丰富行风监督形式和手段，确保群众监督意见和建议整改落到实处，促进群众监督、理解、支持医疗卫生工作。

六、强化组织领导

公立医院改革试点是今年医改工作的重点。

各级政府要把公立医院改革作为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责任工程，摆在突出位置，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全力推进。一是各级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科学设计方案，明确目标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层层抓好落实。二是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强化大局意识和协作意识，结合各自工作职能，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为改革试点工作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在价格调整、人事分配、机构编制管理和其他管理方面，尽可能给予宽松的政策。三是各级医改办要积极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加强统筹协调，认真组织实施，强化督促检查，按照既定任务进度要求，切实抓好各时间节点工作。市、县(区)要组织人员深入基层，解剖县级医院，分析梳理情况，形成对策建议，并将研究报告及时上报省卫生厅、省医改办。四是加强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为公立医院改革营造良好氛围。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 试行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11〕9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试行意见》已经2011年7月11日市政府第94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予以实施。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三日

攀枝花市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试行意见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通知》(川府发〔2010〕26号)文件精神,为构建和完善我市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的住房保障体系,切实解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现就我市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提出如下试行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政府组织,社会参与。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公共租赁住房制度,加大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投入,完善土地、财税、金融等支持政策,充分调动各类企业和其他机构投资经营公共租赁住房的积极性,大力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

(二)因地制宜,科学实施。各县(区)政府应根据年度保障性住房工作目标、经济发展水平、居民住房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规模和保障对象。

(三)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市级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要制订公共租赁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明确公共租赁住房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并纳入“十二五”住房保障规划,分年度组织实施。

(四)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实行市政府负总责、县(区)政府抓落实的责任制。市级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指导、协调、监督工作,县(区)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房源及资金筹集、租赁管理等工作。各级监察、发改、财政、国土资源、住建、民政、税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协调指导、监督等相关管理工作。

二、保障方式

公共租赁住房,是指政府提供政策支持,限定套型面积、保障对象和租金标准,面向城市中等偏下收入无房家庭、单身无房职工、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等群体租赁的具有保障性质的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实行实物配租和发放货币补贴相结合的保障方式。

(一)实物配租。由政府、相关机构或用工单位向保障对象提供住房居住并按照规定标准收取

租金。公共租赁住房房源包括成套住宅和集体宿舍。成套住宅主要用于保障符合条件的城市中等偏下收入无房家庭,房源充足的,也可用于单身无房职工和农村进城务工人员;集体宿舍主要用于保障符合条件的单身无房职工和农村进城务工人员。

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标准,按照不高于市(县)房地产管理部门公布的同期同地段住宅市场平均租金的70%确定,任何机构或用工单位在租赁合同期内不得调整租金。

(二)货币补贴。由政府或相关机构、用工单位向保障对象发放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具体租金补贴标准和实施方案由各县(区)政府及公共租赁住房责任主体单位制订。补贴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市(县)房地产管理部门公布的同期同地段住宅市场平均租金的30%,补贴面积不高于60平方米,单身职工补贴面积不高于25平方米。

三、房源构成

(一)政府出资集中统一建设、收购、改建的公共租赁住房或在经济适用住房、棚户区改造项目和旧城改造建设住宅中按一定比例配套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

(二)在城区范围内通过招、拍、挂新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商品房开发项目,根据年度建设计划,规划配建一定比例的公共租赁住房。

(三)企事业单位、各类产业园区通过新、改建等方式筹集到位的公共租赁住房。

(四)廉租住房在满足廉租住房保障对象需求后,经批准,向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出租。

(五)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其他投资机构投资建设、经营的公共租赁住房。

四、政策支持

(一)土地保障

1.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纳入各级政府年度土地保障计划,重点保障,科学选址,政府主导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用地实行划拨;其他方式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可以采用出让、租赁

等方式有偿使用。

2. 积极盘活利用存量、闲置土地。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充分利用闲置的厂房、仓库、办公等非居住用房及空闲土地,按照程序申请批准后用于新建或改造为公共租赁住房。

(二)资金保障

中央、省上专项资金,财政年度预算安排资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及公积金贷款,中央财政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补助资金用于发放租赁补贴、购买改建廉租住房支出后的结余部分及其他资金来源。

(三)税费支持

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和经营依照国家规定给予税收优惠。新建公共租赁住房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四)投资者权益保障

公共租赁住房按照“谁主导、谁投资、谁收益”的原则,产权归投资人所有并在房地产权属登记时载明公共租赁住房性质,在公共租赁住房性质不变的前提下,投资者权益可依法转让。所建住房纳入全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体系,建设标准、保障对象、租金水平等执行统一政策规定。

五、建设标准

(一)新建公共租赁住房单套建筑面积应控制在60平方米以下。

(二)公共租赁住房主要满足基本居住需要,套型标准主要为成套小户型或集体宿舍。以集体宿舍形式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应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宿舍建筑设计规范》有关建筑标准、规范,同时配套独立卫生间。

(三)公共租赁住房应按照简单、适用、环保的原则进行室内外装饰装修。

(四)新建公共租赁住房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符合安全、宜居、省地、节能要求,尽可能安排在交通便利、公共设施较为齐全的区域,同步做好项目内外配套设施建设。

(五)将原有房屋改造为公共租赁住房的,必须在确保房屋结构安全的前提下,配套完善室内外设施设备。

(六)新建、改建公共租赁住房应履行基本建

设程序,依法招投标,加强施工管理,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由政府出资筹集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公开招投标或纳入政府采购。

六、保障对象及标准

(一)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对象为城市中等偏下收入无房家庭、单身无房职工和农村进城务工人员。

1. 城市中等偏下收入无房家庭

(1)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具有本市城镇户口,且家庭成员之间具有法定抚养或赡养关系;

(2)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市、县(区)政府公布的当年城市中等偏下家庭人均收入标准;

(3)无自有产权住房或出售私有住房满3年以上,未租住公房、未享受福利分房和住房保障优惠政策。

2. 单身无房职工

(1)申请人具有本市城镇户口;

(2)在攀枝花市城区就业,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并已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3)个人收入低于市、县(区)政府公布的当年城市中等偏下家庭人均收入标准;

(4)无自有产权住房,未租住公房。

3. 农村进城务工人员

(1)申请人具有本市户口;

(2)在攀枝花市城区就业,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并已缴纳社会保险;

(3)家庭或个人收入低于市、县(区)政府公布的当年城市中等偏下家庭或人均收入标准;

(4)在就业地无自有产权房或租住公房。

非本市户籍并在各类园区、工业集中发展区企业就业的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可通过租赁在各类园区、工业集中发展区集中建设的集体公寓和宿舍,以及用工企业自建集体宿舍,解决居住困难。

(二)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安排经有关部门审查认定的孤、老、病、残等特殊困难无房或住房困难户以及其他需优抚、救助的对象;政府引进的特殊专业人才申请承租公共租赁住房不受收入限制。

七、租赁申请

(一)申请程序

1. 申请政府主导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按以下程序办理：

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负责受理申请，核实申请人的户口、住房状况、收入等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公示后，将初审情况送所在地住房保障部门，住房保障部门与民政部门、房产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能职责负责申请人收入核定、住房审查及复审工作，住房保障部门对复审无异议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人名单进行公示，对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项目所在地住房保障部门通过摇号配租合适的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县（区）政府和上级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诉。

2. 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可到暂住地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3. 相关机构或用工单位的公共租赁住房，由申请人按照所在单位或企业申请审核要求办理。

（二）提交材料

家庭成员户籍证明，家庭收入情况证明，家庭住房情况证明，婚姻状况证明以及社会保险机构提供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以及其他应提交的证明材料。

（三）合同签定

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租赁条件的家庭，每户只能承租一套公共租赁住房；成套公共租赁住房对符合租赁条件的单身职工采取分租方式，由承租人共同承担房屋租金。公共租赁住房出租人（包括公共租赁住房产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机构）应当与承租人签订统一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必须使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四川省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试行）》。租赁合同期限一般为3~5年，合同应当载明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租赁期限、物业服务费缴纳、退出约定、违约责任等事项。

八、租后管理

在公共租赁住房租赁期间，出租人（包括公共租赁住房产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机构）与承租人的责任和义务严格按照双方签定的租赁合同执行。

（一）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使用房屋及附属设施，不得擅自对房屋进行装修，

不得转借、转租、闲置、改变房屋用途。按时缴纳租金及其他费用，对承租人拖欠租金及其他费用的，可以通报其所在单位，从其工资收入中直接划扣。

（二）承租人违反规定使用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退出；承租人购买、受赠、继承、租赁其他住房的，应当退出；承租人因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或户籍发生变化等原因超出本意见规定的，应当退出。

（三）租赁合同期满后仍需继续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在合同期满前3个月提出申请。经业主单位复核，重新确定配租资格，续签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期满未提出续租申请或虽提出申请但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合同约定时限内退出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

（四）各公共租赁住房业主负责其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的运营管理、维护维修并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查处违反租赁合同约定的行为。

（五）租赁收入与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收入与使用按照收支两条线的原则管理。租赁收入按属地管理，存入辖区财政专户，专项用于公共租赁住房的滚动发展和维修管理；租赁收入的使用实行申报审批制，由各县（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编制预算，报辖区财政部门审核纳入预算。

由用工单位或其他社会机构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收入，在保证足够的维护管理费用后，归投资方所有。

九、监督管理

（一）各级住房保障部门和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公共租赁住房准入退出制度，配租过程公开透明，配租结果公平公正。严格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准入审批，加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监督管理。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纪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二）对骗取公共租赁住房的家庭，责令其退出公共租赁住房并补交市场平均租金与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的差额或补贴，计入不良信用记录，5年内不得享受保障性住房相关政策，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期限为2年。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11〕10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攀枝花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定》于2011年7月12日市安委会第三次(扩大)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经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请各县(区)人民政府将此件转发至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辖区内各生产经营单位。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攀枝花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落实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范和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2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定的通知》(川办发〔2010〕20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结合攀枝花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适用本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对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属地监管与分级监管相结合,以属地监管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

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和“一岗双责制”,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综合监管领导责任,承担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监督、指导责任,定期向第一责任人报告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履职情况;其他负责

人对分管业务工作范围内与安全生产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在研究、部署、检查相关工作时，对安全生产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时检查，定期向第一责任人报告安全生产履职情况并通告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依据《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16号）和有关规定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下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行业或领域实际，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安全生产有关工作情况。

第二章 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将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与经济和社会发展工作同时安排、同时部署、同时检查、同时考核和奖惩。

（二）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组织、督促；支持各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督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从人员、职责、经费、其他必要手段等多方面确保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

（三）采取多种形式，提供有效保障条件，支持、督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和能力。

（四）加强产业政策引导，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艺和设施；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五）建立健全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保障体系和执法监察体系，落实人员编制、职责、经费、装备，确保与安全生产工作条件和任

务相适应。

（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激励保障机制，把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指标体系，实行“一票否决”。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考核奖惩制度，落实“一岗双责”，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范围。

（七）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生产经营单位严格监督检查；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立即督促有关单位及时处置和排除；组织开展公共设施、场所、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八）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等影响安全生产的行为，依法关闭不符合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九）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支撑体系建设。加强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和成果转化，提高安全生产水平；推广运用信息化等手段，提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水平。

（十）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管理机构建设，编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建立基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配备适应抢险救援实际需要的装备，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指挥平台和高效运转的预警、联动机制，领导和组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十一）及时统计和上报生产安全事故，组织事故调查，或授权、委托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对调查报告作出批复，并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处理意见，依法依规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处理结果。

（十二）建立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公众监督举报各类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对举报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十三）应当履行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十四）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参照上述职责执行。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在本级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研究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协调和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审定和分解下达年度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细则,指导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具体实施相关考核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调查、研究辖区安全生产情况,提出安全生产工作重大措施建议;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对下级人民政府、同级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并定期进行督促检查;组织辖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承办安委会的会议和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安委会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承办同级人民政府和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事项。

第三章 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共同职责:

(一)认真宣传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将安全生产工作与经济发展、行业(领域)管理的有关工作协调一致,同时计划、安排、布置、检查和总结。

(二)加强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困难和问题,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及时组织、指导、督促、协调有关单位消除所涉及行业领域的安全隐患。

(三)按照本级政府要求,组织或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在职责范围内负责落实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有关责任追究。

(四)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应急演练;加强部门间的应急协同联动,充分利用有效资源,及时妥善处置安全生产突发事件。

(五)积极参加安全生产重大活动,组织实施和完成本级政府及其安委会下达的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综合目标任务,严格管理和考核。

(六)负责督促、指导本行业(领域)、系统内企

事业单位依法开展新、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

(七)负责和承办上级或同级人民政府及其安全生产委员会以及相关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安全生产其他工作事项。

第九条 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具体职责:

(一)发展和改革部门

- 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将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 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时,认真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对无相关手续的项目不予立项和给予其他支持。

- 建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等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制度。

(二)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 指导工业、信息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参与处理行业安全事故及抢险。

- 组织协调全市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参与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重大事件。

- 负责重要时期、重点区域、重大活动的无线电安全保障。

(三)教育部门

- 按照《四川省学校安全管理办法》规定,履行加强当地学校安全管理的主导责任。

- 负责教育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拟定学校安全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

- 将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内容,指导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活动,普及安全知识。

- 督促、指导各类学校的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各类学校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避险演练,加强学生校外实践活动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 在职责范围内指导各类学校开展安全检查,组织、协调、督促消除安全隐患;负责组织直属学校、单位和教育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

- 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接送学生车辆的安全监督管理。

(四)科学技术部门

1. 将安全生产科技进步纳入科学技术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组织安全生产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等有关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示范以及安全生产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推动安全生产科技进步。

3. 引导企业增加安全生产研发投入，使其逐步成为安全生产科研开发的重要力量。

(五) 公安部门

1. 参与道路交通安全规划，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 利用各种媒体适时进行交通法规、行车安全等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持续深入做好“五进”工作；定期向各级人民政府报告交通安全信息；定期向社会发布交通安全信息；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做好道路交通宣传工作；帮助学校、驾校、各企事业单位做好本单位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2) 严格查处道路通行中各种交通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根据交通安全特点和形势，制定相应的交通安全专项行动，打击危及道路交通安全和通行秩序的违法行为；根据道路通行特点，对特殊车辆或者特别运输车辆的通行实施管制；严厉打击损毁、破坏、遮挡交通安全设施行为。

(3) 对道路安全隐患实施排查工作，及时上报给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整治，并对整治情况进行监督；配合县(区)、乡(镇)政府做好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对道路客货运输企业的交通安全制度建设、安全制度落实进行监督，并将交通违法违章行为抄告相关部门；对道路交通活动中存在各种安全隐患进行及时排查、整治，对在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非本部门主管的隐患及时上报市安委会协调相关部门整治。

(4) 对危险物品道路运输工作实施监管；划定禁止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区域，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禁止通行标志，监督检查运输企业在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或罐体按规定安装和喷涂安全警示标志。

2. 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 依法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和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单位、场所落实火灾隐患

整改措施；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2) 依法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公众聚集场所、大型群众性活动实施消防安全检查。

(3) 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参加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上报火灾报表。

(4)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培训。

3. 负责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监管。依法审查、核发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准购证、运输证、剧毒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公路运输通行证，对相应持证单位及个人购买、运输、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及其执行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和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监管，依法审查、核发民用爆炸物品准购证、运输证和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审批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对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道路运输实施安全监督检查，侦查、打击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使用、邮寄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行为；负责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管；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追缴及相应案件的查处。

5. 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监管，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

6. 在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过程中，运用相关职能和手段，依法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配合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涉及安全生产的刑事犯罪案件和治安管理案件。

(六) 行政监察部门

1.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督促、协调、指导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2. 参与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调查，负责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中有关行政责任追究工作，监督检查事故行政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七) 民政部门

1. 负责殡葬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配合公安、国土资源等相关部门打击违法兴建殡葬设施的行为。

2. 负责救助管理站(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福利院、敬老院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 负责农村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助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和临时性救助工作。

(八) 司法行政部门

1. 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普及纳入公民普法教育的重要内容,会同有关部门宣传普及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督促、指导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司法鉴定人、法律援助工作者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法律服务。

2. 对劳教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消除事故隐患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九) 财政部门

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根据实际需要和节俭、效能原则,将安全生产监管保障能力建设、重大公共安全隐患评估治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完善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攀办发〔2009〕23号文规定的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奖励等纳入财政预算,为包括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在内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1. 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行政机关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普法教育的重要内容和培训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将安全生产责任履行情况作为行政机关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

2. 负责监督检查企业制定劳动规章制度及执行情况,签订劳动合同中是否具备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条款;规范企业劳动用工行为。

3. 指导、监督企业参加工伤保险,落实工伤保险政策,建立工伤保险基金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投入机制。在职责范围内,指导、督促有关责任单位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做好职工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工矿商贸企业工伤保险基金费率的核定与浮动工作。

4. 加强安全生产职业技能人才培养,指导、监督各级各类技工学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责任。

5. 在职能范围内,建立安全生产工作激励保障制度,根据安全生产工作风险高、工作量大等特点,对安全生产专业人才、专门工作人员建立相应使用、劳动保障等有效激励机制。

(十一) 国土资源部门

1.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必须有安全生产的内容和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审批意见;勘查项目必须由具有地勘资质的单位承担。对无证采矿、以探代采、超层越界开采等非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2.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对因安全、环保等不合格,政府决定停产、关闭的矿山企业,根据规定依法暂扣、吊销、注销矿山企业采矿许可证。

3. 负责对土地储备过程中形成的排土场的安全监管。

(十二) 环境保护部门

负责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及放射性废物的安全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生产、储存、转让、使用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负责监管危险废物的处置;负责生产安全事故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现场应急监管、应急监测和相关处置工作;负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十三) 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部门

1. 在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活动中严格执行规划、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的国家标准、规范,认真贯彻建设安全生产规定,实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一票否决”,严格建筑市场准入清出和动态核查监管制度。

2. 负责制定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并监督执行,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

3. 负责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起重机械的安装、使用及专用车辆进入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管理。

(十四) 交通运输部门

1. 负责内河通航水域客、货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加强水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维护通航水域通航秩序;对所辖区域内从事水上交通的客、货运

输船舶进行登记、检验；组织从事客货运输船员考试发证工作；依法查处水上交通违法行为；负责所辖通航水域运输企业和港口作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审核转报危险化学品水运企业办理水路运输行政许可申请，并负责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

2. 负责道路营业性客、货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源头监督管理工作。对运输经营者市场准入条件、营运车辆技术状况、营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进行审查。负责危险品货物运输许可；会同相关部门开展道路运输客运企业、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评估工作；引导和鼓励企业使用卫星定位系统和行车记录仪，推动运输企业对运输车辆的动态监控；在政府的领导下，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非法客运，负责汽车客运站场源头安全监督工作。

3. 负责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管工作，对工程从业单位（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检验检测、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条件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强化公路设计、施工、管理等方面的安全保障，严格交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

4. 负责协调因自然灾害造成公路毁损的抢修和公路战备安全保障工作；负责本级管养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大安全防护栏和公路指示标牌的建设；督促指导下级交通运输部门对管养公路危险路段进行排查治理，对现有公路的危险路段进行改造。

5. 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内部各类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

（十五）水务部门

1. 负责权限范围内水利工程设施、河道及其管理范围的安全监督管理，对管辖的水库、河道、堤防、水闸、渠道进行安全监控和事故防范工作。

2. 负责权限范围内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 负责渔业生产、渔业船舶安全监督管理，指导渔业船员培训、安全教育和考核发证工作。

（十六）农业部门

1. 负责各类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的注册登记、牌照核发和安全技术检验。

2. 负责拖拉机驾驶员、联合收割机驾驶员及农业机械操作人员的培训、考核、发证、审验。

3. 负责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宣

传、教育工作。

4. 负责农业机械及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监管及农业机械事故处理等工作。

（十七）林业部门

负责所属企业事业单位在植树造林、森林管护、森林防火、林木采伐、林区建设等作业生产中的安全管理。

（十八）商务和粮食部门

1. 协助指导商贸流通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对商贸流通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查处。

2. 负责粮食部门的安全监督管理，督促检查粮食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消防安全设施，加强储粮化学药剂和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开展安全专项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十九）文化和新闻出版部门

1. 负责文化系统所属单位的安全管理，组织开展文物收藏单位、文物保护单位、图书馆、文化馆、剧院（场）等公共文化单位的安全检查，指导、督促各单位安全隐患排查和消除事故隐患，负责直属文艺演出单位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2. 配合公安消防、安全监管等部门开展对网吧、歌舞厅等公众文化娱乐场所的安全检查、指导及专项整治工作，在职责范围内，对不符合安全基本要求的场所，依法暂扣或吊销有关经营许可资质。

（二十）卫生部门

1. 负责卫生系统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废弃物、放射诊疗安全防范管理工作。

2. 组织参与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医疗救援。

3. 负责化学品毒性鉴定、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等监督管理。

4. 负责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

5.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职业健康相关工作。

（二十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1.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督促检查相关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措施。

2. 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对相关企业负

责人的业绩考核，并与企业负责人薪酬挂钩。

3. 引导企业统筹规划安全生产工作，督促企业加大隐患治理力度和落实应急救援预案。

(二十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1. 按照行政许可的规定，坚持“先证后照”的原则，负责在企业登记时对涉及安全生产的有关前置审批要件依法进行审查。对取证后变更企业名称的，凭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再变更营业执照；对取证后涉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经济类型等内容的，要先变更营业执照，后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取证后涉及变更生产、经营范围、企业住所或地址的，按照“先证后照”的原则，先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再变更营业执照；对未取得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审批或许可的，不予登记或年检。将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作为整顿市场秩序的重要内容纳入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配合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易燃易爆品等危险物品的市场经营活动，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取缔和打击非法、违法经营危险物品行为。

3.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有关部门撤销许可的企业，依法督促其办理变更经营范围或注销登记；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取缔未经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

(二十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1. 负责特种设备(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下同)、使用、检验检测环节的安全监察工作。

2. 依法做好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

3. 负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和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检查，按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列入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严格行政许可，加强证后监管。

4. 负责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和重点监控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对事故隐患进行整治。

5. 负责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工作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的监督管理。

6. 负责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计量认证和检验资质管理，强化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等源头管理。

7. 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的报告、调查和处理，制定、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二十四)广播电影电视部门

1. 将安全生产宣传纳入社会公益性宣传范畴，采取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工作；组织落实政府及其安委会确定的安全生产宣传任务。

2. 组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安全生产重大宣传活动。

3. 负责本系统所属单位安全管理。

(二十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全市安全生产重大政策，拟定全市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工作。

2. 承担市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安全生产工作，拟订、分解、考核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事故控制指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协调和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监督、指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3. 按照属地、分级原则，承担权限范围内非煤矿山、尾矿库、冶金、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爆物品等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4. 负责权限内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对其他煤矿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进行指导和协调。负责组织对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

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负责组织、指导煤矿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安全标准化、相关安全科技发展工作。负责全市煤矿行业管理工作。

5. 组织、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生产经营单位（煤矿除外）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除外）考核和安全资格认定工作。

6. 负责权限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投产使用（简称“三同时”）的监督管理工作。

7. 负责对权限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收缴和管理。

8. 负责权限内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申报工作并对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实施监督检查。

9. 承担职责范围内工矿商贸作业场所（煤矿除外）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责任，负责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核发以及职业危害的申报工作，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10. 负责安全生产伤亡事故调度统计和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组织、协调或参与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并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11. 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中介事业管理职责。

12. 指导全市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安全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和安全文化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做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管理工作。

13. 根据国家、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授权，负责国家、省在攀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4. 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5. 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6.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六）旅游部门

负责旅行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督促A级旅游景区和星级饭店落实有关安全制度的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其他旅游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七）政府法制部门

1. 负责审查、修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以及规章的立法解释，本级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负责有关安全生产方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2. 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案件。

（二十八）机构编制部门

1. 负责审查、修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中涉及机构编制的内容。

2. 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队伍建设，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涉及的编制和职能问题。

3.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意见，研究提出完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的意见，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二十九）气象部门

负责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警报工作，及时发布天气预警、预报信息，及时将重大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通报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负责雷电灾害安全防御的组织管理工作，组织防雷设施的安全检查及雷电防护装置的安全监测；负责监督管理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人工影响天气装备及作业期间的安全管理。

（三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 负责对餐饮服务环节、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餐饮服务、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生产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防范餐饮服务环节、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发生。指导食品消费环节、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督促餐饮服务环节、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学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2. 加强餐饮服务环节、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编制应急预案和组织演练，配合有关部门加强部门间的应急联动，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和减少损失。

（三十一）电力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检查电力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的执行情

况;组织开展电力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组织发电机组并网安全性评价;按照职能分工,开展水电站大坝安全监管、电力可靠性监管和重要用户供用电安全监管等工作;督促落实本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与政府有关部门共同组织电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三十二)城管部门

1. 负责全市建成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主要包括有城市主干道、城市主干道桥梁、隧道(建成使用)、人行道及护栏、城市照明及其附属设施、商业街大棚等。
2. 负责全市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主要包括有公园游乐设施、公园湖面安全设施、公园山林消防、城市主干道两侧的行道树及其附属公共绿地等。
3. 负责全市城镇燃气行业(含:城镇煤气、液化气、天然气储配站点及燃气管道)的安全生产管理并积极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气象等部门做好各燃气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4. 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包括乱摆摊设点、占道经营等)综合管理及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5. 负责城管系统机动车辆和驾驶员的安全教育与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

(三十三)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

1. 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督促所属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大安全投入,提高各类人员的安全技术素质,确保企业安全生产。
2. 针对本行业(系统)特点经常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布置各阶段安全生产工作。
3. 组织本行业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纠正各种违章行为,消除事故隐患,防止各类事故发生。
4. 负责本行业所属企业的隐患排查及隐患整治工作,摸清企业重特大隐患情况,并督促企业整改。

第十条 有下属企事业单位的其他部门,负责监督管理下属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对其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考核和奖惩。

第十一条 县(区)级有关部门与市级有关部门的职责不对应的,由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各地

实际作出界定。

第四章 责任落实保障措施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或者委托政府分管负责人召集有关部门参加,分析、部署、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工作,会议应当作出决定并形成纪要。会议纪要应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会议确定的各项防范措施由同级人民政府督查机构跟踪督查。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地区容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并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单位、设施和场所进行严格检查,采取防范措施。容易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具体单位、设施和场所名单及其整改责任部门,由同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确定。

第十四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政府有关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需共同开展检查的,实行联合检查;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应由相关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有关部门在安全生产检查时,应当将检查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以及下达的执法文书、督促整改情况做出书面记录,采用录音、录像、照相等有效手段留下详实证据,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记录在案,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报告。

第十五条 建立重大安全隐患整改督办制度。对生产安全事故暴露出来的以及安全生产督查、检查中发现的生产安全重大隐患,各级人民政府安委会或其办公室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向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下达隐患整改意见书并督促整改,收到隐患整改意见书的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负责落实整改。

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其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

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未排除的,不得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十六条 建立隐患整改综合执法制度。对拒不执行隐患整改意见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根据隐患所在单位的具体情况由涉及的相关部门及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拒绝、阻碍、干扰监督工作的,要立即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凡不按上述要求履行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要依法进行查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预报预警预防体系,制定和完善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气象、应急、安全监管、交通运输、国土资源、水利、广电、经济和信息化、林业、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建立灾害性天气、地质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监测和预警预报机制,形成部门联动、信息共享、联合协调的灾害预防和救助体系,并加强灾害性天气、极端气候及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及时准确发布各类灾害预警信息,以避免或降低带来的生产安全事故损失。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的情况应当纳入领导干部年度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干部、领导班子领导能力的重要指标及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半年跟踪落实、年终考核,并予以通报。

凡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并因此造成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必须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出现重大问题的,对提拔使用和评先评优实行一票否决。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没有完成年度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指标,实行一票否决,并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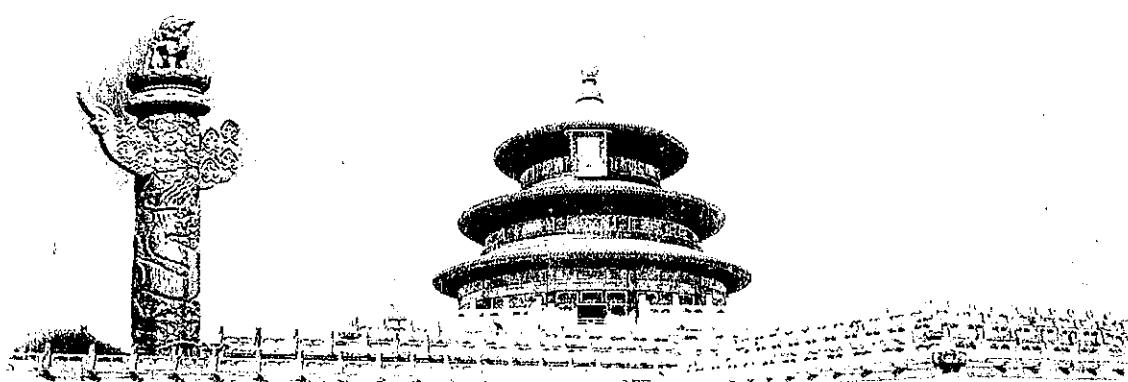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凡涉及相关表彰奖励的,应事先征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意见。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未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主要负责人,是指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正职负责人,以及主持工作、代行正职职责的副职负责人;本规定所称分管负责人,是指负责某一方面工作的副职负责人。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级有关部门主要安全生产职责的通知》(攀办发〔2003〕42号)同时废止。本规定施行期间,有关部门的职能发生变动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履行原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农机监理工作确保农业生产和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通知

攀办发〔2011〕105号

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

为切实加强全市农业机械生产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有效解决农机生产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夯实农机生产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基础,预防和减少重特大农机生产和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机械安全管理监督条例》、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川安委〔2011〕1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攀办发〔2010〕77号)精神,现就加强全市农机监理工作、确保农业生产和农村道路交通交通安全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增强做好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近年来,随着我市农业机械化事业的发展和农机购机补贴政策的实施,各类拖拉机及小型耕作机数量快速增长,为发展农村经济和增加农民收入做出了重要贡献。据统计,到2010年底,我市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56.41万千瓦,在册拖拉机(含变型拖拉机)6490台、联合收割机34台、耕整机11974台、排灌动力机械2903余台、水稻插秧机13台、农产品初加工动力机械19605余台,乡村农机从业人员29127人。但是,由于我市农村乡村公路运输不完善、通行条件低、农民出行难等客观问题依然存在,拖拉机在大部分地区依然是农民出行、农村运输的主要交通工具之一,拖拉机甚至小型耕作机违法载人现象普遍存在,无证驾驶、无牌行驶、超速超载、不按规定年检等违法行为屡禁不止,农机生产安全隐患较多,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

安全构成严重威胁。随着农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农业机械将大幅度增加,农业生产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任重道远。因此,各级各部门必须充分认识到加强农业生产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对保障和维护广大农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和农村稳定的重要性。要针对农机量大面广、流动分散、安全隐患多、监管难度大的实际,从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进一步增强做好农机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按照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原则,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为目标,以创建“平安农机”为载体,以提高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和农民群众安全生产意识为着力点,落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农机安全生产监管网络,夯实农机安全生产基础,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农机安全生产。

二、明确职责,加强监管,形成齐抓共管农业生产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局面

加强农业生产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按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各部门必须各负其责、齐抓共管。

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承担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将农机安全监理目标责任制纳入到各级政府的安全生产考核体系;积极探索、逐步推进实施农业机械免费管理惠农政策。

乡镇(街办)安监所: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建立本辖区内所有机动车及驾驶人员信息台账,实行车辆、驾驶人员户籍化管理;做好本辖区农村道路及安全设施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督促协调相关部门及时治理安全

隐患；强化农村道路交通秩序管理，组织开展道路交通违法纠正工作；协助公安交警、农机监理部门办理机动车、驾驶证等相关车管业务；协助公安交警、农机监理部门做好交通事故现场维护、善后调解处理工作。

乡、镇派出所：发挥公安行政管理职能，配合安监所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对交通违法依法实施强制措施；配合安监所加强农村道路日常巡查管控；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做好交通事故现场维护、善后赔偿调解处理等工作。

公安交警部门：发挥道路交通安全监管主体作用，指导乡（镇）安监所开展农村道路交通管理工作；负责确定县（区）、乡（镇）安监所的委托授权范围；做好县（区）、乡（镇）交通安全协管员的交管业务培训工作；根据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整体规划，适时安排部署组织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上道路农业机械无牌无证违法载人的查处力度，积极指导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协会规范有序开展工作。

农业（农机）部门：指导乡（镇）安监所开展农机监理工作；负责拖拉机及驾驶人员的源头管理，做好拖拉机的登记和安全技术检验，严格执行运营拖拉机的报废、淘汰规定，确保拖拉机的运行安全；加大对拖拉机驾驶人员的交通法规、安全知识和驾驶技能的培训，严格驾驶人员考试工作；协助公安交警部门组织开展交通秩序整顿；积极参与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联合执法行动，加大对农机驾驶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联合公安交警部门组织开展对非法改装农机进行清理整顿；积极配合工商、质监、公安等部门整治拖拉机（变型拖拉机）市场，打击拼装车和不许上市的拖拉机上市销售。

安监部门：充分发挥安全监管作用，协调组织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大检查，督查相关单位对事故危险路段的排查、整治，牵头组织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调查，严格落实责任倒查。

三、加强领导，形成既各负其责又互相配合的工作机制

道路交通安全涉及千家万户，事关民生问题，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特别是农村道路交通管理的整治涉及多个部门，点多面广，任务重、难度大。为此，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相互协调，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各项措施落实。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道路交通特别是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针对辖区农村道路上低速货车、拖拉机违法载人和无证驾驶、摩托车无牌无证上路行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特点、规律，不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肃查处、严厉打击农村道路上的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净化农村道路的通行环境，维护良好的交通秩序。要进一步强化责任，加大事故查处力度，凡是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必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迅速查清事故原因和事故责任，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

（二）公安部门要严格依法办事，抓紧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控网络，指导乡镇、派出所、乡镇（街办）安监所建立农村道路管理机制和安全防控体系，严查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交通部门要千方百计筹措必要经费，加大农村公路投入，提高道路通行标准。

（三）加强对交通安全协管员队伍的管理，明确工作职责，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础台帐（包括：《辖区基本情况登记台帐》、《机动车登记台帐》、《机动车驾驶员登记台帐》、《农业机械登记台帐》、《农业机械驾驶员登记台帐》、《交通安全工作检查登记台帐》、《交通安全宣传登记台帐》、《道路交通事故登记台帐》、《交通安全违法情况登记台帐》、《辖区事故隐患（黑点）排查整治登记台帐》）。同时，要根据实际情况，统筹解决好乡镇（街办）安监所交通协管员和交通安全管理员的待遇问题，调动其工作积极性。

（四）建立和完善农机安全监管网络，发挥“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的工作优势，按照“各级政府总揽，各部门协调配合，社会各方面联合行动”的预防交通事故工作机制要求，农机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与公安、安监、交通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不断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制，构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控网络。要定期和不定期召开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分析形势，查找薄弱环节，认真研究解决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五）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大对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的政策支持和力度，财政部门要设立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管理专项经费，把农机安全监理工作经费、农机监理装备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不

断改善农机安全管理执法条件,提高农机安全监理工作正规化、法制化、科学化水平,提高农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效能。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法》赋予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认真制定面向社会、面向农村、面向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机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宣传教育计划。

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开展宣传活动,让“安全生产”的理念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不断提高广大农民群众及其农机驾驶操作人员的法制观念和安全意识。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11〕10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各有关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1〕19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市统计工作,更好地发挥统计工作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

(一)提高对《意见》重要性的认识。统计是经济社会管理和宏观调控的基础性工作。在新的形势下,《意见》是指导与推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统计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对于深化统计体制改革,加强和改进统计管理,推动统计事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意见》对新时期加强统计机构、统计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统计能力、统计数据质量、政府统计公信力提出了具体要求。全市上下务必要深刻领会,进一步增强搞好统计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切实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统计在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发挥着信息、咨询、监督三大功能,统计信息资料是各级党委政府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在制定有关重大决策时,应充分听取统计部门的意见,发挥统计部门参谋助手作用。要关心支持统计改革和发

展,经常听取统计部门的汇报,帮助解决好统计工作和统计队伍建设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从组织建设、业务建设等方面保障统计工作的顺利开展。要依法保障统计部门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责,维护政府统计部门的权威性和统计数据的严肃性,从各个方面切实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

二、明确职责,着力加强统计管理

(一)明确政府职责。各县(区)政府要进一步明确对统计工作的领导职责,要建立由政府领导负责的政府统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适时召开会议,听取工作汇报,分析研究发展形势,协调解决相关问题。要加强统计调查项目的规划、组织和实施,尤其是重大国情国力普查项目的规划、组织和实施,并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二)建立健全服务业统计、能源统计和非公有制经济等统计体系。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落实和明确承担服务业统计、能源统计、非公有制经济统计职责的相应机构,配备专兼职统计人员,按要求报送服务业、能源、非公有制经济统计相关资料。各县(区)要尽快完善服务业统计基础工作考核制度,加大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力度,增强统计部门与部门统计的合力,抓实抓好服务业定期报表数据质量,提高数据使用价值;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单位GDP能耗指标统计、监测办法和考核办

法等能源三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对非公有制统计监测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非公有制经济的分类统计，进一步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预警监测和分析工作。

(三)完善基本单位名录库系统建设，规范基本单位准入。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是政府管理的基础性工作，是实施各项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和统计调查的基本依据。要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基本单位名录库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攀办发〔2011〕67号)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管理和维护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攀办发〔2011〕68号)要求，坚持“先进库，后有数”的原则，完善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系统，确保源头单位统计数据的全程质量管理；各级编制、民政、税务、工商、质监等部门要严格履行共建职责，全市各级政府要组织统计部门与共建单位建立统计资料和行政登记资料报送和共享的长效机制，严格执行基本单位准入制度，确保同级统计调查单位信息数据完整，确保名录库建设工作延伸到街道和村社，保证政府统计机构对基本单位名录库的正常维护和及时更新。

(四)严格统计方法制度，规范报表和评审制度。各级政府统计机构要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统计标准、指标体系和调查方法，规范业务流程，强化数据质量监控和评估体系，提高统计的科学性、准确性和权威性。要严格执行国家统计数据管理制度，完善GDP等主要统计指标下管一级制度。建立并严格实施数据质量责任制和统计数据评估审核办法，进一步完善数据质量监控和评估体系。对经济效益、工作实绩进行评价时，属国家统计管理指标范围内的数据，必须统一使用经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核准的统计数据。各县(区)统计局要认真清理和规范对基层的统计报表，未经政府统计部门审批(或备案)，不得向基层单位布置统计报表，基层单位有权拒绝填报非法统计报表，并向政府统计部门举报。

(五)加快统计信息化建设步伐。各级政府要把统计信息化建设纳入规划，充分利用社会信息化资源，实现全市统计信息化应用与信息资源共享。各级政府统计部门，要落实专业信息化人员，充分利用现有网络平台资源，按照国家统计信息

网络建设标准，在市、县(区)和乡(镇、街道)三级统计信息联网的基础上，有计划地向各级各部门、社区和村延伸，逐步形成上下、纵横相联的统计信息传输网络，实现政府统计与部门统计信息资源共享。各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按要求配置必要的数据处理设备，指定专人负责，加快联网直报进程，提高统计工作效率和源头数据质量。

(六)加强统计队伍建设，严格统计从业准入。各县(区)政府及各部门要抓好统计队伍的建设和业务管理。不断提高统计人员的业务能力，提升统计队伍整体素质。全面实行统计从业准入制度，凡涉及报送统计报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都必须遵循“有岗有证”原则，设立统计岗位，从事统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严格执行《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加大统计继续教育培训力度，力争3年基本实现全市统计岗位全员持证上岗。对在统计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关单位和人员表彰和奖励。

三、夯实基础，建立规范的部门、乡镇统计制度

(一)规范部门统计工作。整合政府统计机构、部门统计和社会统计等方面力量，建立健全“大统计”体系，提高统计效率。部门行政记录是国民经济核算的基础数据，要切实加强部门统计工作，各部门在统计业务上受同级政府综合统计部门的领导，及时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资料，并对提供的数据质量负责。使用和公布统计资料，应事先送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核定，未经核定或与政府统计机构的数据不一致的，不得擅自公布。各单位必须执行国家有关统计资料保密管理的规定，加强对统计资料的保密管理。新闻、出版等部门只能使用依法公布的统计数据。各部门(行业)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统计资料，应由其综合统计机构或综合统计人员负责，杜绝“一门多数”或“数出多门”。

(二)规范基层统计工作。基层统计是统计工作的基石，市级政府统计机构要研究制定攀枝花市乡镇(街道)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办法，各县(区)政府和统计部门要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好《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层统计工作的意见》(攀府发〔2009〕42号)精神，在乡镇(街道)机

构和人员编制已落实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人员配备和管理工作,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明确专人负责本居住地区的统计工作。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所辖乡镇(街道、产业园区)的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进行统一管理。进一步明确乡镇统计站和首席统计员的职能职责,理顺统计管理关系,改善统计工作环境,要严格按照统计基础“八有”(有机构、有人员、有资质、有制度、有台帐、有经费、有场地、有设备)标准,强力推进乡镇统计站规范化建设,不断夯实基层单位统计基础,确保乡镇(街道)和企业联网直报工作顺利运行。

四、依法统计,稳步推进统计法制化建设

(一)加大统计普法力度。各级政府要将统计普法宣传列入当地的普法规划。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也要把《统计法》和《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纳入教学内容。要按照“六五”普法的总体要求,创新载体,丰富形式,全方位、多层次地做好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形成全社会关注统计、重视统计、支持和配合统计的良好氛围。

(二)强化统计执法工作。各级政府统计机构要不断推进统计法制建设步伐,建立完善执法队伍,配备专职统计执法人员和必要的执法设施。要建立专业抽查、专家检查、统计巡查和执法检查相结合的综合执法监督体系,构建统计执法的长效机制。要加大统计执法力度,严厉查处统计违法行为。监察、法制等部门要通过联合执法等多种形式,协助统计部门开展执法检查,必要时可提请纪检监察机关参与执法检查和案件处理,依法查处各种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并追究相关领导人和责任人的责任,对典型案件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切实保障统计工作的有序开展。

(三)建立和完善统计代理制,进一步规范全

市统计一套表工作。根据《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和《意见》的要求,全市要尽快建立统计代理制度,稳步推进统计代理工作,确保统计数据质量。市政府综合统计机构要制定统计代理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积极引导,大力支持统计代理工作的开展。

五、要素保障,确保各项目标任务的实现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县(区)政府和各部门要强化对统计工作的组织保障,保持统计队伍的相对稳定。各县(区)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的变动,应事先征得市统计局同意。乡镇(街道)首席统计员的调动,应征得县(区)统计局的同意。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统计负责人的变动,应征求所在地政府统计机构的意见。

(二)改善统计工作条件。各县(区)政府和各部门要加大对统计工作的支持力度,改善统计部门的工作条件,认真解决统计部门在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在机构设置、人财物及信息化建设等方面予以保障。要不断加大对统计工作的投入,将统计部门所需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足额拨付到位。城乡住户调查及其他统计调查所需经费,要根据当地物价水平和经济发展等因素适时提高标准,对临时下达的调查项目,要追加必要的专项经费。

六、监督检查,强化《意见》贯彻落实的执行力

建立统计工作督查、巡查制度。市政府建立统计工作督查、巡查制度,加大统计监督检查力度,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各县(区)、各部门的统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巡查。

市政府目标督查办与市统计局一道,每年对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级部门就统计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将检查结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白治民等十四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1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11年9月7日市政府第97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白治民为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兼);

陈昕为攀枝花市司法局副局长;

蒲宏为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杨文慧为攀枝花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敬书鸿为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杨宗林为攀枝花市商业银行董事长;

文慧明为攀枝花市商业银行行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申建佳、刘镇的攀枝花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张芝明的攀枝花市商务和粮食局副局长职务(保留副县级领导职务待遇);

杨贵荣的攀枝花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副局长职务;

牟伦生的攀枝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民防局)副主任(副局长)职务;

邓崇定的攀枝花市商业银行董事长职务;

杨宗林的攀枝花市商业银行行长职务。

二〇一一年九月七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赵忠义等七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11〕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11年9月16日市政府第9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赵忠义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列各副秘书长之前)。

刘华太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副县长级);

胡建荣为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免去:

肖光辉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夏应云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谢忠华的攀枝花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职务;

邓孝良的攀枝花市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刘华太的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

胡建荣的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总工程师职务。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六日